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國際籃球聯會 審定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國際籃球聯會中央局 通過
米村，瑞士，2020年3月27日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監督

施維雄 香港籃球總會會長

陳瑞添 香港籃球總會主席

顧問

胡松輝 澳門籃球總會理事長

劉靳麗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主席

梁桂榮 香港籃球總會高級行政幹事

朱春生 香港籃球總會總幹事、總會裁判(1973-現在)、名譽國際級裁判

劉樹春 DOS 董事長

黎兆基 NIKE 市場經理

JACK KO ADIDAS 市場經理

梁令怡 OZONE 合夥人

張國強 德成體育用品公司董事長

王 鏗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80-現在)、名譽國際級裁判

胡幼玲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81-現在)、一級裁判(2007 起)

莫志雄 總會裁判(1987-2020)、名譽國際級裁判

滕堅華 總會裁判(1991-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陳國宏 總會裁判(1991-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黃嘉樂 總會裁判(2002-現在)、一級裁判(2011 起)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編譯委員會

麥伯明	香港籃球總會副主席、裁判委員會主委、總會裁判(1976-1999)、名譽國際級裁判
李漢初	總會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總會裁判(1980-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葉福華	總會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總會裁判(1984-現在)、國際監督委員、退役國際級裁判
劉卓輝	總會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總會裁判(1991-現在)、國際監督委員、退役國際級裁判
余雲程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1-現在)、名譽國際級裁判
馮達漢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5-現在)、國際監督委員、退役國際級裁判
陳美鳳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5-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張國舜	總會裁判(1996-現在)、國際裁判
方建龍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7-現在)、退役國際級裁判
袁駿業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1997-現在)、國際裁判
何明達	總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總會裁判(2001-現在)、國際 3x3 裁判導師及國際裁判、 退役國際級裁判
何卓諺	總會三級裁判(2017-現在)
黎樂然	總會三級裁判(2018-現在)
陳志聰	總會三級裁判(2018-現在)

會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852) 2504-8181

傳真：(852) 2504-2112

網址：<http://www.basketball.org.hk>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

2021 年 3 月 (2.0 版)



施維雄拿督
會長
香港籃球總會

弘揚籃運
服務社會



陳瑞添
主席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自一九九四年設立裁判委員會，即致力於培訓裁判員，並在會長施維雄拿督監督下，一再編譯、出版、及上網「國際籃球規則」。由於譯文流暢，故屢獲好評，深受有志裁判工作者、教練員及推廣籃運人士歡迎。

近年籃球規則修改頻繁，但幸獲籃壇熱心人士鼎力支持，使編譯及修訂工作得以持續進行。而「國際籃球規則 2020」修訂工作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實在是裁判委員會全體成員辛勤工作的成果，本人謹在此致以衷心感謝。

本會深盼通過規則出版及上網，供廣大愛好籃運人士分享，有助本港籃球運動推廣工作繼續向前邁進。



第一章	比賽	4
	第1條	定義.....	4
第二章	比賽球場及設備.....		5
	第2條	比賽球場.....	5
	第3條	設備.....	9
第三章	球隊	10
	第4條	球隊.....	10
	第5條	球員：受傷及協助.....	12
	第6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12
	第7條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職責及權力.....	13
第四章	比賽通則	14
	第8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14
	第9條	每場、每節、每一加時的開始及結束.....	14
	第10條	球的狀態.....	15
	第11條	球員及裁判位置.....	16
	第12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6
	第13條	球的打法.....	18
	第14條	控制球.....	18
	第15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19
	第16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19
	第17條	發界外球.....	20
	第18條	暫停.....	22
	第19條	替補.....	23
	第 20 條	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FORFEIT).....	25
	第 21 條	違反比賽規定「人數不足」判作失敗(DEFAULT).....	25



第五章	違例	26
	第22條	違例.....	26
	第23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6
	第24條	運球.....	26
	第25條	走步.....	27
	第26條	3 秒.....	28
	第27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9
	第28條	8 秒.....	29
	第29條	24 秒.....	30
	第30條	球回後場.....	32
	第31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2
第六章	犯規	34
	第32條	犯規.....	34
	第33條	接觸：一般原則.....	34
	第34條	侵人犯規.....	39
	第35條	雙方犯規.....	40
	第36條	技術犯規.....	40
	第37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42
	第38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43
	第39條	打架.....	45
第七章	一般規定	46
	第40條	球員 5 次犯規.....	46
	第41條	球隊犯規：罰則.....	46
	第42條	特殊情況.....	46
	第43條	罰球.....	47
	第44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49

第八章	裁判、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職責及權力.....	51
第45條	裁判、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51
第46條	主裁判：職責及權力.....	51
第47條	裁判：職責及權力.....	52
第48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53
第49條	計時員：職責.....	53
第50條	投籃時鐘操作員：職責.....	54
A	裁判手號.....	57
B	記錄表.....	65
C	抗議程序.....	75
D	球隊名次.....	76
E	媒體暫停.....	85
F	即時重播裝置.....	86

— 圖片目錄 —

圖1	比賽球場尺寸.....	6
圖2	限制區域.....	8
圖3	2分/3分投籃區域.....	8
圖4	記錄台及替補席座椅.....	9
圖5	圓柱體原則.....	34
圖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48
圖7	裁判手號.....	57-64
圖8	記錄表.....	65
圖9	記錄表頂部.....	66
圖10	記錄表球隊（比賽前）.....	67
圖11	記錄表球隊（比賽後）.....	68
圖12	累積得分欄.....	73
圖13	總結.....	74
圖14	記錄表底部.....	74

整本「籃球規則」提到的球員、教練及職員等均使用男性稱謂，實同樣適用於女性。這樣寫法僅為了行文方便。

第 1 條 定義

1.1 籃球比賽

籃球比賽是兩支球隊各有 5 名球員出場，目的是將球投入對方球籃，並阻止對方得分。

籃球比賽是由裁判、記錄台職員及一名監督委員（若在场）去管理。

1.2 球籃：對方 / 本方

球隊進攻的球籃是對方球籃，而該隊防守的球籃是本方球籃。

1.3 比賽勝方

比賽結束，得分較多的隊是勝方。

第 2 條 比賽球場

2.1 比賽球場

比賽球場應是平坦堅實場內無障礙物的平面（圖 1），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由界綫內沿丈量。

2.2 後場

球隊的後場是由本籃下方的端綫及靠近本籃的邊綫和中綫所畫定的區域，並包括本籃及籃板（籃板背面除外）。

2.3 前場

球隊的前場是由對方球籃下方的端綫及靠近對方球籃的邊綫和中綫內沿所畫定的區域，並包括對方球籃及籃板（籃板背面除外）。

2.4 界綫

所有界綫必須為相同顏色，界綫可以用白色或明顯的對比色畫成，寬度為 5 公分，且清晰易見。

2.4.1 四周界綫

比賽球場是由兩條端綫及兩條邊綫所畫定的區域，這些綫不屬於比賽球場。

任何障礙物包括坐在球隊席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應距離比賽球場至少 2 公尺。

2.4.2 中綫、中圈、及半圓罰球區域

中綫是邊綫中點的連結綫，並垂直延伸出邊綫外 15 公分，且與端綫平行，中綫屬於後場區域。

中圈畫在球場中央，半徑 1.80 公尺，從圓周的外沿丈量。

以罰球綫中點為圓心 1.80 公尺為半徑，從圓周的外沿丈量畫一半圓罰球區域（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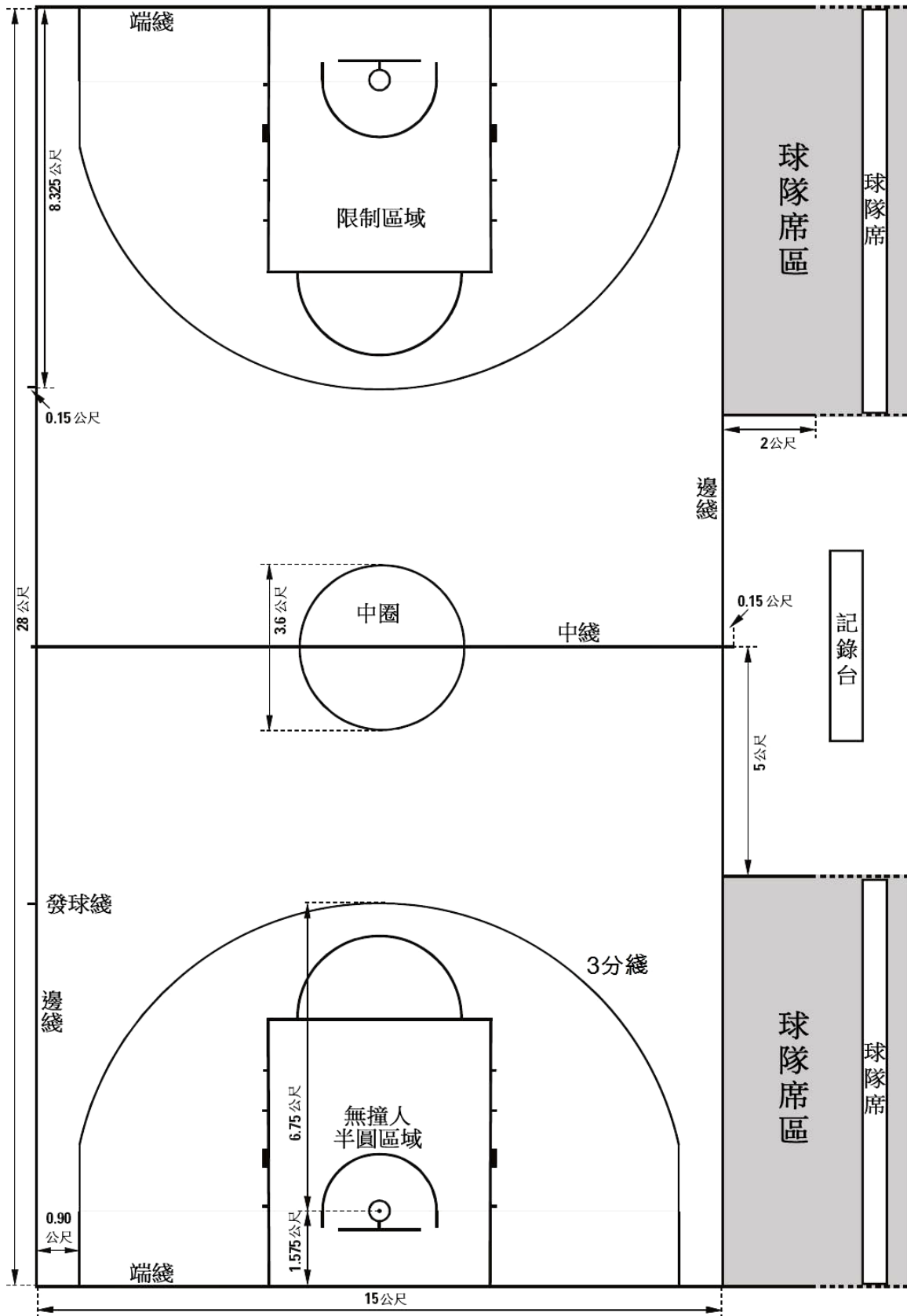


圖 1 比賽球場尺寸

2.4.3 罰球綫、限制區域、及罰球時搶籃板球的位置

罰球綫應與端綫平行，長 3.60 公尺，它的外沿距端綫內沿 5.80 公尺，其中點應在兩條端綫中點的假想連結綫上。

限制區域應是長方形，包括兩條垂直於端綫並與罰球綫延長綫及端綫相連接、及部份端綫所畫定的區域。此兩條綫的外沿各距端綫中點 2.45 公尺。除端綫外，各綫均屬於限制區域。

罰球時供球員沿限制區域兩側搶籃板球的位置畫法如圖 2。

2.4.4 3 分投籃區域

球隊的 3 分投籃區域（圖 1 及 3）應是整個球場除該隊的對方球籃附近的 3 分綫圓弧內的區域由下述界綫所畫定的區域（圓弧屬於 2 分投籃區域）。包括：

- 垂直於端綫而向場內延長之兩條平行綫，綫的外沿距邊綫內沿 0.90 公尺。
- 以對方籃圈中心鉛垂點為圓心，此圓心距端綫中點內沿 1.575 公尺、6.75 公尺為半徑畫一圓弧，此圓弧應計算至綫的外沿並與上述兩條平行綫相連接。

3 分綫不屬於 3 分投籃區域。

2.4.5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應設在球場外由兩條標誌綫所畫定的球隊席區的範圍內（圖 1）。

每隊的球隊席區應設置 16 張座椅，供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使用。其他人員應距離球隊席區後面至少 2 公尺。

2.4.6 發球綫

在記錄台對面球場邊綫畫兩條垂直於邊綫長 0.15 公尺的發球綫，其外沿距離最近的端綫內沿 8.325 公尺。

2.4.7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球場上畫出無撞人半圓區域，範圍如下：

- 以籃圈中心鉛垂點為圓心、1.25 公尺為半徑畫一半圓並與下述兩條平行綫相連接，此半圓應計算至綫的內沿。
- 此兩條平行綫長 0.375 公尺垂直於端綫並距端綫內沿 1.20 公尺。

無撞人半圓區域是由籃板垂直於地面的假想綫連接上述兩條平行綫所畫定的區域。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綫屬於半圓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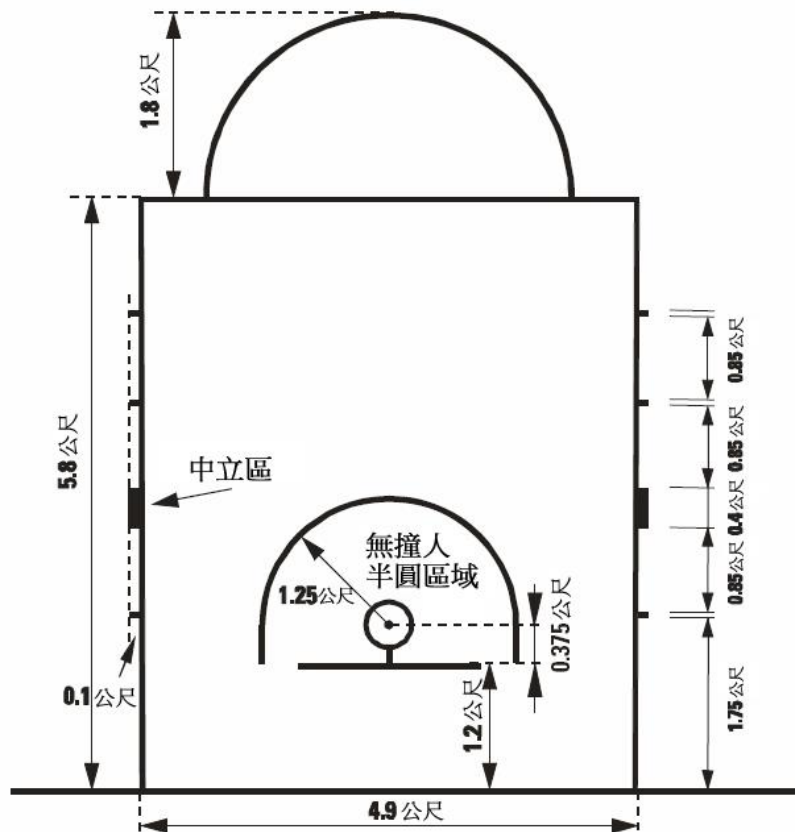


圖 2 限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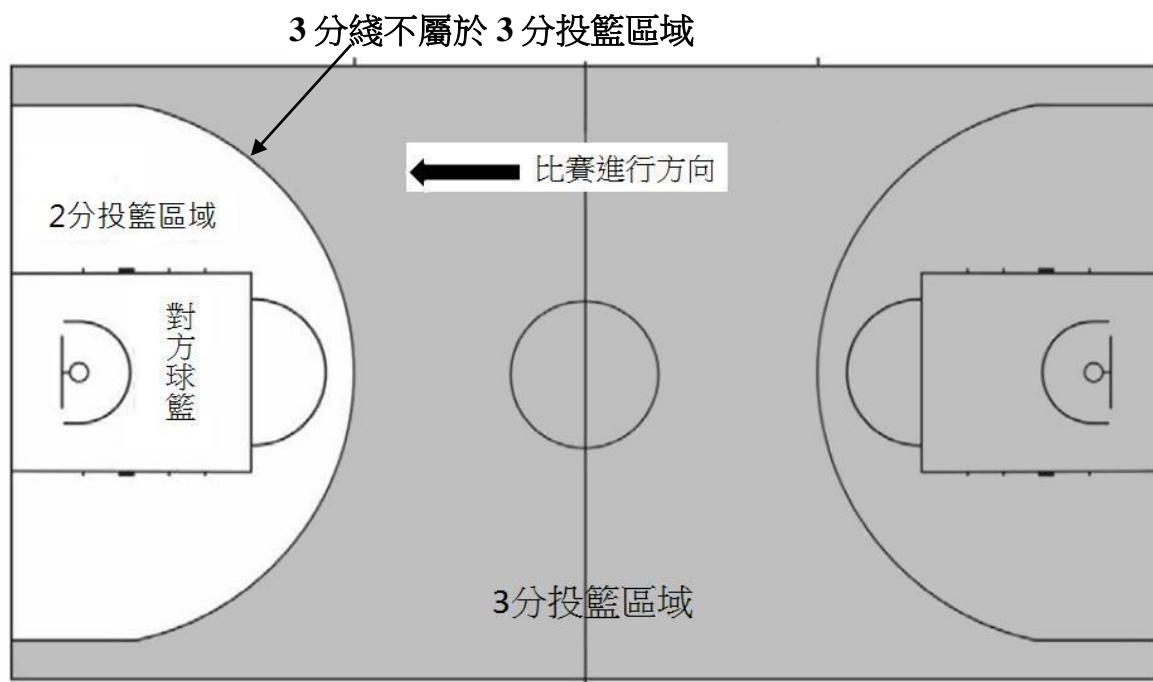


圖 3 2分/3分投籃區域

2.5 記錄台及替補員座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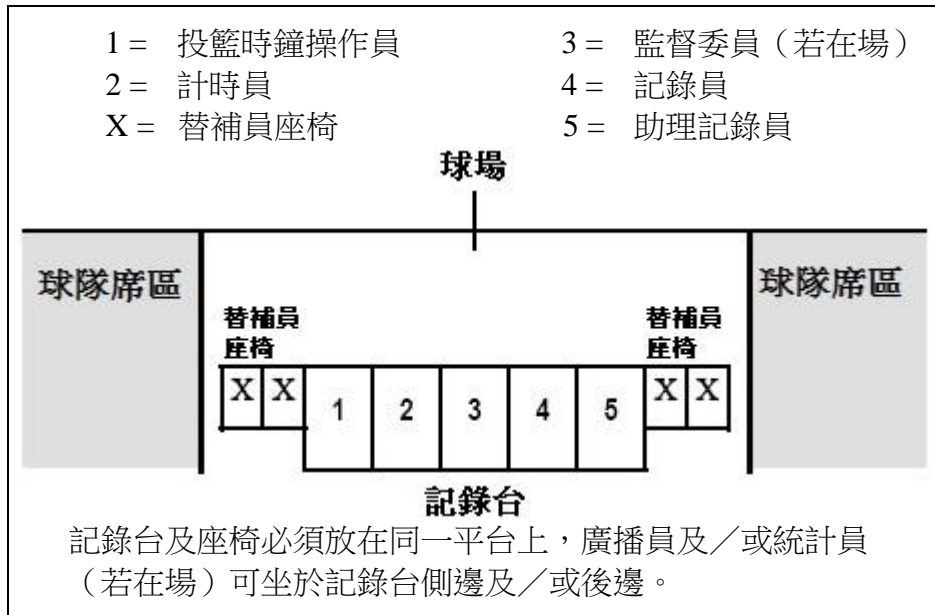


圖 4 記錄台及替補員座椅

第 3 條 設備

必須設置下列設備：

- 籃板組件包括：
 - 籃板
 - 卸壓籃圈及籃網組成的球籃
 - 有保護墊的籃板支架
- 籃球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投籃時鐘
- 供計算暫停時間用的秒錶或適合的（可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2 個獨立的且能發出極大的不同聲響的訊號裝置供下列職員操作
 - 投籃時鐘操作員
 - 計時員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牌
- 球隊犯規標誌
- 輪換發球權“箭咀”
- 球場地板
- 比賽球場
- 足夠的燈光

更詳盡的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籃球設備附錄”。

第 4 條 球隊

4.1 定義

4.1.1 一名隊員合乎主辦單位規定包括年齡限制，則他具有比賽資格。

4.1.2 一名隊員在比賽開始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並且他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或 5 次犯規，則他是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

4.1.3 比賽時間內隊員包括：

- 當他在球場上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球員。
- 當他不在球場上但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替補員。
- 當他 5 次犯規不再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

4.1.4 在比賽休息時間內，所有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均被視為球員。

4.2 規則

4.2.1 每一球隊包括：

- 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不超過 12 人，包括一名隊長在內。
- 一名主教練。
- 最多 8 名球隊隨員（包括最多 2 名助理教練）准許坐在球隊席。若球隊有多名助理教練，應登記第一助理教練在記錄表上。

4.2.2 比賽時間內每隊各有 5 名球員在場上比賽，並可以被替補。

4.2.3 一名替補員成為球員及一名球員成為替補員：

- 替補員經裁判招呼進入球場。
- 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替補員向記錄台請求替補。

4.3 服裝

4.3.1 所有球員服裝包括：

- 球衣前後主色與短褲主色相同。若穿着有袖球衣，其長度不得超過手肘。不准穿着長袖球衣。
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可以穿着“連身球衣”。
- 在球衣內不准穿着任何款式的“T 恤”。
- 短褲前後主色與球衣相同，短褲長度不得超過膝蓋。
- 必須穿着同一主色的袜子，袜子必須能被看見。

4.3.2 每一球隊成員的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主色成對比色的平面實體號碼。

號碼應清晰易見，及：

- 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公分。
- 前面的號碼至少高 10 公分。
- 號碼筆劃粗幼至少 2 公分。
- 球隊只可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的號碼。
- 同隊球員不得穿着相同的號碼。
- 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 5 公分。

4.3.3 球隊必須準備至少 2 套球衣，及

- 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穿着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秩序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應穿着深色球衣。
-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4.4 其他裝備

4.4.1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必須符合比賽規定，若認為該裝備可以增加身高、跳起的高度或取得不合法利益時，均不准許使用。

4.4.2 球員不得佩戴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物品）。

- 不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即使下列表面包紮了(柔軟) 護墊的由皮革、塑膠、柔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料製成的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手臂的護具、頭盔、面具或支撐物。
 - 能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髮飾及珠寶飾物。
- 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保護肩膊、手臂、大腿或小腿且有足夠護墊覆蓋的護具。
 - 手臂及腿部的壓力護套。
 - 頭部裝備不得完全或部分遮蓋臉部任何部位(如眼睛、鼻子、嘴唇等)，並且對球員本身及其他球員造成危險。臉部與頸部周圍不得有開關的配件，表面不得有突出物。
 - 覆蓋護墊的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料製成的護具。
 - 無色的透明牙套。

- 不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危險的眼鏡。
- 最寬 10 公分的布織護腕及頭巾。
- 手臂、肩膀或腿部的貼布。
- 護踝。

同隊球員手臂及腿部的壓力護套、頭部裝備、布織護腕、頭巾及貼布，必須使用相同顏色。

- 4.4.3 比賽中球員可穿着任何顏色組合的球鞋，左、右腳球鞋顏色必須相同，球鞋不能有任何閃爍、反光物料、及裝飾物。
- 4.4.4 在比賽中，球員不得以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展示任何（但不僅限於）商業、宣傳、慈善機構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的展示方式。
- 4.4.5 規則上未明確規定的其他裝備，必須經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准許才得使用。

第 5 條 球員：受傷及協助

- 5.1 球員受傷，裁判可停止比賽。
- 5.2 若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裁判不應響哨，直至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球成死球時才可響哨停止比賽。若必須保護受傷球員，裁判可立即停止比賽。
- 5.3 若受傷球員不能立即（15 秒內）繼續比賽或接受治療、或接受主教練、助理教練、隊員及/或球隊隨員的任何協助，則他必須被替補。除非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 5 人。
- 5.4 只有經裁判准許，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可以進入球場護理被替補前的受傷球員。
- 5.5 若醫生認為受傷球員急須接受治療時，可以不經裁判准許立即進入球場。
- 5.6 比賽進行中，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應立即被替補，直至該球員已經停止流血並且傷口被完全包紮後才可以再上場比賽。
- 5.7 計時員發出替補訊號之前有任一隊請求暫停，該受傷球員或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在暫停期間復原，則該受傷球員可以繼續比賽。
- 5.8 比賽開始時，主教練指定最先上場的球員受傷、或執行罰球期間有球員受傷並接受治療，該球員必須被替補。此情況下，對隊若需要亦可替補相同數目的球員。

第 6 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 6.1 隊長（CAP）是主教練指定的場上球隊代表，他只能在球成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有禮貌地向裁判諮詢以獲取訊息。
-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隊長應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內簽名。

第 7 條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職責及權力

- 7.1 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40 分鐘，每隊主教練或他的代表應向記錄員提交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並登記隊長、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姓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的所有隊員即使在比賽開始後到場，亦具有比賽資格。
- 7.2 每隊主教練應於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該隊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及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無誤，同時標示該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A” 隊主教練應首先提供上述資料。
- 7.3 僅准許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坐在球隊席及留在球隊席區。比賽進行中，所有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和球隊隨員必須坐在球隊席上。
- 7.4 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僅能在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到記錄台獲取所需統計資料。
- 7.5 比賽中，主教練僅能在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禮貌地與裁判溝通以獲取所需資料。
- 7.6 僅准許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任一人在比賽中站立，並在球隊席區內以語言指導球員。第一助理教練不得向裁判諮詢事項。
- 7.7 若有第一助理教練，他的名字必須在比賽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不須簽名），若主教練因任何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責，他可行使主教練的職責及權力。
- 7.8 當隊長離開球場時，主教練應將接任隊長的球員號碼通知裁判。
- 7.9 若球隊沒有主教練或主教練因任何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責而又沒有在記錄表上登記第一助理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亦不能繼續執行職責）時，隊長可以擔任球員兼主教練。若隊長必須離開球場時，他亦可以繼續兼任主教練。隊長若因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離開球場或因受傷而不能兼任主教練時，接任隊長的球員可兼任主教練。
- 7.10 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下，主教練可以指定該隊球員執行罰球。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 8.1 每場比賽 4 節，每節 10 分鐘。
- 8.2 預定比賽開始前有 20 分鐘休息時間。
- 8.3 上半場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下半場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及每一加時之前有 2 分鐘休息時間。
- 8.4 半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 8.5 休息時間開始：
- 預定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8.6 休息時間結束：
- 第一節開始跳球，球離開主裁判的手。
 - 其他各節或加時開始發界外球，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8.7 若第四節結束得分相等，應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若以主客制計算 2 場比賽總分的系列賽，在第 2 場比賽後總分相同，則必須進行 1 次或多次加時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8.8 在比賽休息時間內發生犯規而須要執行罰球時，應在每節或加時前執行。

第 9 條 每場、每節、每一加時的開始及結束

- 9.1 在中圈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第一節開始。
- 9.2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其他各節開始。
- 9.3 球隊在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 9.4 所有比賽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該隊球隊席及本籃應在面向球場之記錄台的左邊。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及／或球籃。
- 9.5 第一節及第三節之前，球隊有權在對方球籃之半場作熱身運動。
- 9.6 下半場兩隊應互換球籃。
- 9.7 所有加時，球隊應繼續朝向第四節的球籃進攻。
- 9.8 每節、或加時、或每場比賽結束的比賽計時鐘訊號響，若籃板邊緣設有比賽結束的紅色燈號裝置，則應優先考慮該燈號顯示才考慮比賽計時鐘發出的訊號。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球可能成活球或死球。

10.2 球成活球，當：

- 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
- 罰球時，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10.3 球成死球，當：

- 任何中籃或罰球中籃。
- 活球時，裁判響哨。
- 罰球時，球明顯不會中籃而隨後有
 - 罰球。
 - 另一個罰則（罰球及／或發球權）。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球隊正控制球而投籃時鐘訊號響。
- 投籃之後球在空中，發生下列情況而球被任一隊的球員觸及：
 - 裁判響哨。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投籃時鐘訊號響。

10.4 球不成死球，若中籃，有效，當：

- 投籃時球在空中，及
 - 裁判響哨。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投籃時鐘訊號響。
- 罰球時球在空中，裁判宣判違例但不是罰球員違例。
- 投籃動作球員控球在手以連續動作投籃但球未離手，此時對手或對手球隊席區的任何人員發生犯規而他仍能繼續完成投籃動作、而投籃動作確實在犯規發生前已經開始。

此規定不適用下列情況，若中籃，無效：

- 裁判響哨之後，該球員做了一個新的投籃動作。
- 投籃動作球員在連續動作期間，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或投籃時鐘訊號響。

第 11 條 球員及裁判位置

11.1 球員位置是依據他正接觸的地面而確定。

當球員跳起在空中，則依據他起跳時接觸的地面而確定，這包括四周界綫、中綫、3 分綫、罰球綫、限制區域的綫、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綫、及各綫所畫定的區域。

11.2 裁判位置的判定與球員位置的判定相同，當球觸及裁判時就如同觸及裁判所站立的地面。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2.1 跳球定義

12.1.1 第一節開始，裁判在 2 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拋起，稱為“跳球”。

12.1.2 當 1 名或以上不同隊的球員各以單手或雙手緊握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則不能控制球時，則發生“爭球”。

12.2 跳球程序

12.2.1 跳球時，跳球員雙足應站在中圈靠近他的本籃之半圓內，其中一足靠近中綫。

12.2.2 若 1 名球員想進佔 2 名對手之間的位置，則其對手不得沿着中圈並列站位。

12.2.3 裁判在 2 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該 2 名球員能跳起的高度。

12.2.4 球到達最高點之後，必須被至少 1 名跳球員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12.2.5 球被合法拍撥前，跳球員不得離開原來位置。

12.2.6 球觸及非跳球員或地面前，跳球員不得接球或拍撥球超過 2 次。

12.2.7 若球未經至少 1 名跳球員拍撥，應重新跳球。

12.2.8 拍撥球前，非跳球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觸及中圈或超越中圈上方（圓柱體）。

違反規則第 12.2.1 條、第 12.2.4 條、第 12.2.5 條、第 12.2.6 條及第 12.2.8 條規定，均屬違例。

12.3 跳球情況

發生“跳球情況”，當：

- 宣判“爭球”。
- 球出界，裁判未能確定哪一隊球員使球出界或意見不同。
- 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而雙方球員違例。
- 活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除了：
 - 罰球之間。
 - 最後 1 次罰球之後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
- 球成死球而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
- 兩隊罰則相等抵消之後無其他罰則執行，並且在第一次犯規或違例發生之前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
- 除第一節、加時、其他各節開始。

12.4 輪換發球權定義

12.4.1 輪換發球權規則是以發界外球使球成活球取代跳球的一種方法。

12.4.2 輪換發球權之界外球：

- 當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輪換發球權**開始**。
- 輪換發球權**結束**，當：
 - 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
 - 發球隊違例。
 - 發界外球，活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2.5 輪換發球權程序

12.5.1 “跳球情況”發生後，球隊交替獲得輪換發球權，應在最接近“跳球情況”發生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2.5.2 第一節開始跳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活球控球權的隊，當以後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獲得第一次輪換發球權。

12.5.3 任一節或加時結束，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在下一節或加時開始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還須執行附帶之罰球或發球權。

12.5.4 依據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的對方球籃。當輪換發球權程序結束，“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

12.5.5 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發球時違例，該隊即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在下一次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由違例隊的對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2.5.6 任一隊犯規時：

- 除第一節或加時外的每一節開始前，或
 - 在輪換發球權發界外球期間，
- 不會引致發球隊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第 13 條 球的打法

13.1 定義

比賽中只准用手打球，並可以向任何方向傳、拋、拍撥、滾、或運球，但須符合有關規則之規定。

13.2 規則

球員不得持球走、故意踢球、以腿的任何部位擋球、或以拳擊球。但腿部無意觸及球或被球觸及，不視作違例。

違反規則第 13.2 條規定，即屬違例。

第 14 條 控制球

14.1 定義

14.1.1 當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着一個活球，包括持球、運球、或活球放在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1.1 球隊**繼續**控制球，當：

- 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着一個活球。
- 球在隊友之間傳遞。

14.1.2 球隊控制球**結束**，當：

- 對手獲得控球權。
- 球成死球。
- 投籃或罰球，球離開球員的手。

第 15 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15.1 定義

15.1.1 投籃或罰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持球使球經過空中投向對方球籃。

拍撥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將球拍撥向對方球籃。

扣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強力將球灌入對方球籃。

連續向球籃移動、或連續移動的投籃動作是指球員行進時運球結束接住球繼續進行通常是向上的投籃動作。

15.1.2 投籃動作：

- 根據裁判的判斷，球員開始將球向上移動至對手的球籃，則投籃動作開始。
- 當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或作一個新的投籃動作、或在空中投籃的球員雙足落回地面時，則投籃動作結束。

15.1.3 連續向球籃移動的投籃或其他移動的連續投籃動作：

- 根據裁判的判斷，運球結束、或在空中接球後球在球員手中則投籃動作開始。
- 當球離開球員的手、或作一個新的投籃動作、或在空中投籃的球員雙足落回地面時，則連續投籃動作結束。

15.1.4 球員所踏出的合法步數與球員的投籃動作，兩者並無關係。

15.1.5 當球員投籃時，球員的手臂可能被對手拉着以致無法出手，但仍視為正在投籃。在此情況下，球不一定要離開投籃球員的手。

15.1.6 當一名投籃球員被侵犯之後接着做出傳球動作，他不被視為正在投籃。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16.1 定義

16.1.1 當一個活球由上方進入球籃並停留在球籃內、或完全穿過球籃，稱為中籃。

16.1.2 當球體部份在籃圈內水平面以下時，應視作球在球籃內。

16.2 規則

16.2.1 中籃是指球員向對方球籃進攻並投球入球籃：

- 罰球中籃得 1 分。
- 2 分投籃區域中籃得 2 分。
- 3 分投籃區域中籃得 3 分。
- 最後 1 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進入球籃之前被任一球員合法觸及時，若中籃，計得 2 分。

16.2.2 若一名球員**意外**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判給對隊場上隊長得 2 分並如同對隊場上隊長得分在記錄表上登記。

16.2.3 若一名球員**故意**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屬違例，中籃無效。

16.2.4 若一名球員使球由下方穿過球籃，這是違例。

16.2.5 發界外球、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後的籃板球，若當時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03 (0.3 秒) 或更多時，才可能讓球員控球後作投籃。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02 或 0:01 時，則只能以拍撥球或扣籃才是有效投籃方法，只要在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顯示 0:00 時，球員手部沒有接觸球。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定義

發界外球是指場外球員將球傳入場內。

17.2 程序

17.2.1 裁判須將球遞交給或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亦可以將球拋給或彈地傳給發球員，只要：

- 裁判與發球員的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 發球員應在裁判指定的正確位置上。

17.2.2 發球員應在最近違規發生地點或裁判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7.2.3 除第一節開始，其他各節及加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發球員須雙足跨中綫延長綫，可以將球傳給場內任何地點的隊友。

17.2.4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擁有發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後，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在前場發球綫或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2.5 控制活球或擁有發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時，隨後應在犯規發生地點附近發界外球。

- 17.2.6 發生技術犯規後，應在宣判「技術犯規」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規則有其他相關規定。
- 17.2.7 發生「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後，應在該隊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規則有其他相關規定。
- 17.2.8 發生打架後，應依據規則第 39 條恢復比賽。
- 17.2.9 任何時間，無論是中籃無效或罰球中籃無效，應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17.2.10 中籃、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
- 非得分隊任一名球員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本條文亦適用於暫停後裁判遞交球給發球員後的端綫界外球。
 - 發球員可以橫向及/或向後移動，球亦可在端綫外隊友之間互相傳遞，但當界外第一名球員可以處理球時，即開始計算 5 秒。

17.3 規則

- 17.3.1 球員發界外球時不得：
- 超過 5 秒球離手。
 - 球在手中時踏入球場內。
 - 球離手後球觸及場外地面。
 - 球觸及場上其他球員前在場上再次觸及球。
 - 直接使球進入球籃。
 - 球離手前向橫單向或雙向移動超過 1 公尺。若場地許可的話，垂直界綫向後移動則不受限制。
- 17.3.2 發界外球時其他球員不得：
- 在球越過界綫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綫。
 - 若場外障礙物離界綫不足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 17.3.3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裁判在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不得越過界線手號”作警告。若防守球員：
- 移動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綫干擾發球，或
 - 發球空間不足 2 公尺，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 這是違例，並且會引致被判「技術犯規」。
- 違反規則第 17.3 條時，即屬違例。**

17.4 罰則

由對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

第 18 條 暫停

18.1 定義

暫停是指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請求比賽暫時停止。

18.2 規則

18.2.1 每次暫停 1 分鐘。

18.2.2 暫停時機，可准許暫停。

18.2.3 暫停時機開始，當：

- 對於兩隊，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並且裁判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對隊中籃得分。

18.2.4 發界外球、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暫停時機結束。

18.2.5 每一隊可請求：

- 上半場暫停 2 次。
- 下半場暫停 3 次，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最後 2:00 分鐘或更少時最多暫停 2 次。
- 每一加時暫停 1 次。

18.2.6 未使用過的暫停不得帶入下半場或加時。

18.2.7 暫停應登記在最先請求之教練的球隊，除非該次暫停是在沒有發生違規情況下對隊中籃得分。

18.2.8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中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暫停，除非此時裁判指令比賽停止。

18.3 程序

18.3.1 僅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他應與記錄台取得視線聯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手號明確提出請求。

18.3.2 請求暫停之後，只能在計時員發出訊號通知裁判之前撤消該次請求。

18.3.3 暫停時段

- 當裁判響哨作出暫停手號時，暫停開始。
- 當裁判響哨通知球隊返回球場時，暫停結束。

18.3.4 暫停時機開始時，計時員應盡快發出訊號通知裁判某隊請求暫停。

若請求暫停球隊的對隊中籃，計時員應立即撥停比賽計時鐘並發出訊號。

18.3.5 暫停期間、第二節、第四節或每一加時前的休息時間內，准許球員離開球場坐在球隊席，亦准許球隊隨員進入球隊席附近的球場內。

- 18.3.6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在下列情況若任一隊請求暫停，應予准許：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在前場發界綫發界外球之前。
 - 執行罰球期間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執行該組罰球後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發球權時，應依次執行每組罰則。

第 19 條 替補

19.1 定義

替補是指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替補成為球員。

19.2 規則

19.2.1 替補時機，球隊可以替補球員。

19.2.2 下列情況替補時機開始，當：

- 對於兩隊，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並且裁判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對隊中籃得分。

19.2.3 發界外球、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或替補員成為球員，他們不得在同一時段重返比賽或退出比賽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 5 人。
- 球員已經合法被替補坐在球隊席，但因更正錯誤而須重返球場執行罰球。

19.2.5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中籃撥停比賽計時鐘後，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替補，除非此時裁判指令比賽停止。

19.2.6 若球員接受任何治療或協助，則他必須被替補，除非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 5 人。

19.3 程序

19.3.1 只有替補員有權請求替補，他（不是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應到記錄台作出常規手號並明確請求替補、或坐在替補員坐椅，並必須能夠立刻上場比賽。

19.3.2 請求替補之後，只有在計時員發出訊號之前才可以撤消該次替補請求。

19.3.3 替補時機開始時，計時員應立即發出訊號通知裁判有替補請求。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綫外等候，直至裁判響哨作出替補手號並招手通知他，始可進入球場。

19.3.5 被替補的球員可以直接返回球隊席而不須向裁判或紀錄員報告。

19.3.6 應盡快完成替補。若一名球員犯規達 5 次或被取消資格，必須盡快完成替補（30 秒內）。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暫停一次，若該隊已經沒有暫停，則宣判該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替補，替補員必在進入比賽之前向計時員報告。

19.3.8 若罰球員必須被替補，因他：

- 受傷。
- 5 次犯規。
- 被取消比賽資格。

則必須由替補他的球員執行罰球，該球員不得再被替補，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

19.3.9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若在下列情況任一隊請求替補，應予准許：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後在前場發界綫發界外球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期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完成該組罰球後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准許替補，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發球權時，應依次執行每組罰則。

第 20 條 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FORFEIT）**20.1 規則**

球隊被判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當：

- 預定比賽 15 分鐘之後，球隊沒有到場或不足 5 名球員能立即上場比賽。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進行。
- 主裁判通知後拒絕出場比賽。

20.2 罰則

20.2.1 判給對隊勝 20:0，棄權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 0 分。

20.2.2 以 2 場比賽總分定勝負（主客制）或季後賽（3 場 2 勝制）的比賽中，若第 1 場或第 2 場或第 3 場其中任一場被判棄權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或季後賽被判作失敗，但這不適用於季後賽 5 場 3 勝和 7 場 4 勝制。

20.2.3 在錦標賽中，若球隊第 2 次被判棄權，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結果均應取消。

第 21 條 違反比賽規定「人數不足」判作失敗（DEFAULT）**21.1 規則**

在比賽中若球隊少於 2 名球員在場上時，則被判「人數不足」判作失敗。

21.2 罰則

21.2.1 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領先，則停止比賽時的記錄有效，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不是領先，則判該隊勝 2:0，被判「人數不足」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 1 分。

21.2.2 以 2 場比賽總分定勝負的比賽（主客制），若第 1 場或第 2 場比賽其中任一場被判「人數不足」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被判作失敗。

第 22 條 違例

22.1 定義

違反規則規定，是違例。

22.2 罰則

判給對隊在最接近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定義

23.1.1 球員出界是指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界綫、界綫外地面、界綫上方或界綫外的任何物體，球員除外。

23.1.2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綫外的球員或任何人員。
- 界綫、界綫外地面、界綫上方或界綫外的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背面、或球場上方的任何物體。

23.2 規則

23.2.1 最後觸及球或被球觸及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即使是球觸及球員以外的其他物體出界亦應如此。

23.2.2 一名在界綫上或界綫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即是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3 在爭奪球過程中，若球員移動時觸及界外或觸及他的後場，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24.1.1 運球是指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後，將球拋、拍、滾或彈在地面上。

24.1.2 當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後，將球拋、拍、滾或彈在地面上，並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再次觸球，即是**運球開始**。

當球員雙手同時觸及球或球在單手或雙手中停留時，即是**運球結束**。

運球時，球員可以將球拋向空中並再次觸球，只要該球員用手再次觸球前，球已觸及地面或其他球員。

球員手部與球沒有接觸時，移動步數不受限制。

24.1.3 球員在場上意外失去一個活球控球權後接着重新控制該球，應視為接球用手。

24.1.4 下列情況不當作運球：

- 連續投籃。
- 運球開始或運球結束時，球甩手。
- 拍撥對隊球員的球，並試圖控制該球。
- 將對隊球員控制的球撥落。
- 攔截傳球並試圖控制該球。
- 只要不構成走步違例，可以將球在兩手之間拋接，並使球在觸及地面之前在單手或雙手停留。
- 將球擲向籃板並再次控制球。

24.2 規則

球員第 1 次運球結束後不得再作運球，除非該球員在兩次運球之間失去活球控球權：

- 投籃。
- 球被對手觸及。
- 傳球或球甩手，球觸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

第 25 條 走步**25.1** 定義

25.1.1 走步是指球員在場上持着一個活球，沒有依照本條規則規定向任何方向移動一足或雙足。

25.1.2 旋轉是指球員在場上持着一個活球，以一足站在地面上作中樞足，以另一足向任何方向踏出 1 步或以上，而中樞足始終與地面保持接觸的合法動作。

25.2 規則**25.2.1** 球員在場上接住一個活球，其中樞足確認如下：

- 球員雙足站在地面時接球：
 - 當一足離開地面時，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開始運球時，球離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開地面。
 - 傳球或投籃時，中樞足可離開地面，但球必須在任一足着地前離手。
- 球員行進時接球或運球結束後，可運用 2 步停止作傳球或投籃：
 - 若球員行進時接球，開始運球時球必須在第 2 步着地前離手。
 - 當控制球後一足或雙足接觸地面時即為第 1 步。
 - 第 1 步後另一足接觸地面或雙足同時接觸地面時即為第 2 步。

- 若球員以第 1 步停止雙足站在地面或雙足同時着地時，可以任一足作中樞足。若球員接着以雙足跳起，則球必須在任一足着地前離手。
- 若球員以一足着地，此足即為中樞足。
- 第 1 步後球員以一足跳起並以雙足同時着地，此為第 2 步。在此情況下任一足均不得作中樞足。若任一足或雙足離開地面，則球必須在任一足着地前離手。
- 若球員雙足離開地面後以雙足同時着地作為第 1 步時，則當一足離開地面時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球員運球結束或控制球後，不得以同一足着地或雙足連續着地。

25.2.2 球員跌倒、躺在或坐在地面：

- 球員持球跌倒並在地面上滑動、躺在或坐在地面時控制球，這是合法的。
- 若球員持球滾動或持球站立，均屬違例。

第 26 條 3 秒

26.1 規則

26.1.1 比賽計時鐘在運行，球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該隊球員不得在對方限制區域內持續停留超過 3 秒。

26.1.2 球員在下列情況時應予寬容：

- 試圖離開限制區域。
- 在限制區域他或他的隊友正在做投籃動作，並且球正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限制區域持續停留達 3 秒時開始運球投籃。

26.1.3 為確認球員是在限制區域外，他雙足必須是站在限制區域外的地面。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7.1 定義

球員在場上持着一個活球，防守球員在距離他不超過 1 公尺作積極合法防守時，該球員是被緊迫防守。

27.2 規則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作傳球、投籃或運球。

第 28 條 8 秒

28.1 規則

28.1.1 任何時間，當：

- 球員在其後場控制一個活球時，或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後場任一球員合法觸及而發球隊在後場仍然控制球時。

控球隊必須在 8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2 球隊使球進入前場，當：

- 任一球員未控制球的情況下球觸及前場。
- 球觸及或球被雙足完全觸及前場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或球被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後場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控球隊前場的裁判。
- 運球員從後場向前場運球，雙足及球完全接觸前場。

28.1.3 當原控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時，8 秒應接續計時：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判「技術犯規」。
- “跳球情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犯規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第 29 條 24 秒

29.1 規則

29.1.1 當：

- 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而發球隊仍然控制球。

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試圖投籃。

確認 24 秒之內的投籃：

- 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前球必須離開球員的手。及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29.1.2 24 秒將結束時的投籃球在空中投籃時鐘訊號響：

- 若中籃，得分有效，忽略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觸及籃圈但沒有進入球籃，比賽應繼續，忽略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沒有觸及籃圈，則發生違例，除非立即確認對手控制球，則比賽繼續，忽略該訊號。

當籃板頂部設有黃色燈號，應優先考慮此燈號顯示才考慮投籃時鐘訊號。

此條規則適用於妨礙中籃及干擾球的限制。

29.2 程序

29.2.1 下列情況裁判停止比賽，投籃時鐘應重設：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
- 非控球隊的任何合理原因。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

應將發球權判給原控球隊。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按下列規定操作：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則不重設，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則設定為 14 秒。

但在裁判的判斷下，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而停止比賽，若投籃時鐘重設而引致對隊不利時，則投籃時鐘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29.2.2 裁判因**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括球出界)停止比賽，並判給對隊發球權，投籃時鐘應重設。

新的控球隊因輪換發球權規則而獲得發球權，投籃時鐘應重設。

球隊發界外球時：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29.2.3 控球隊被判「技術犯規」，應在最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時鐘不應重設，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29.2.4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獲得發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可決定暫停後在前場發球綫或在後場最接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

暫停後，應如下執行發界外球：

- 若是球出界：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而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應接續計時。若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則投籃時鐘設定為 **14 秒**。
- 若是犯規或違例 (球出界除外)：
 - 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 暫停後若是新的控球隊：
 - 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29.2.5 發生「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球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29.2.6 球觸及對方籃圈之後，投籃時鐘應重設：

- 若對隊控制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原控球隊控制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29.2.7 投籃時鐘若**誤鳴**，而任一隊控制球、或兩隊均沒有控制球，應忽略該訊號，比賽應繼續。

但在裁判的判斷下，若對控球隊不利，應停止比賽，判給原控球隊發球權，並更正投籃時鐘。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定義

30.1.1 球隊在前場控制活球，當：

- 該隊球員雙足觸及前場時持球、接球、運球，或
- 該隊球員在前場互相傳球。

30.1.2 球隊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是指該隊球員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後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球返回後場後該隊球員在後場首先觸及球：

- 該隊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後場，或
- 球已經觸及該隊的後場。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的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名球員在前場跳起在空中為他的隊建立新的控球權後而落在該隊後場時的情況。

30.2 規則

在前場控制活球的隊，不得非法使球返回後場。

30.3 罰則

判給對隊在前場最接近違例發生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1 定義

31.1.1 投籃或罰球：

- 當球離開投籃動作球員的手時，投籃**開始**。
- 當球在下列情況時，投籃**結束**：
 - 由上向下直接進入球籃、停留在球籃內或完全穿過球籃。
 - 不可能進入球籃。
 - 觸及籃圈。
 - 觸及地面。
 - 成為死球。

31.2 規則

31.2.1 **投籃時**，若球員觸及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的球，則發生**妨礙中籃**。當：

- 球正向下飛向球籃，或
- 球觸及籃板後。

31.2.2 **罰球時**，當球員觸及飛向球籃的球或接觸籃圈之前的球，則發生**妨礙中籃**。

31.2.3 妨礙中籃的規定。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球已不可能進入球籃。
- 球已觸及籃圈。

31.2.4 發生**干擾球**，當：

- 投籃、最後 1 次罰球後，當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罰球之後尚有罰球執行時，若球有可能中籃而球員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 球員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 球在球籃內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以阻止球穿過球籃。
- 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使球籃搖動或抓住球籃，使球無法進入球籃或使球進入球籃。
- 球員抓住球籃進行比賽。

31.2.5 當：

- 裁判響哨，此時：
 - 球在投籃動作球員手中，或
 - 投籃、最後 1 次罰球球飛向空中，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若球觸及籃圈後有可能進入球籃時任何球員不得觸及球，直至球不可能中籃為止。

此規則適用於所有妨礙中籃及干擾球情況。

31.3 罰則

31.3.1 若**進攻球員**違例，得分無效，由對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31.3.2 若**防守球員**違例，則判給進攻隊：

- 罰球得 1 分。
- 2 分區域投籃得 2 分。
- 3 分區域投籃得 3 分。

所獲得之分數等同該隊中籃得分之分數。

31.3.3 最後 1 次罰球時**防守球員**發生妨礙中籃，除判給進攻隊獲得 1 分並宣判該防守球員「技術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32.1 定義

32.1.1 犯規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接觸及/或違反運動道德行為。

32.1.2 可以宣判球隊任何次數的犯規，不管罰則如何，均應在記錄表上登記違規者每 1 次犯規，並根據規則執行罰則。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是指一名球員站在地面上佔據着一個假想的圓柱體空間。這些空間範圍及雙足距離，應根據球員的身高和體型而改變。它包括球員的上方空間，但僅限於防守球員、或沒有球的進攻球員的圓柱體邊界：

- 前面至手掌，
- 後面至臀部，及
- 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

手及手臂可以在軀幹前面伸展，使手和手臂舉起時處於合法防守姿態。但手臂彎曲時肘部不得超過雙足和膝蓋的距離。

防守球員不得移動進入有球的進攻球員的圓柱體，並造成不合法接觸。當有球的進攻球員試圖在其圓柱體內作正常籃球動作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其圓柱體邊界內。有球的進攻球員的圓柱體邊界為：

- 前面至雙足、彎曲的膝蓋，及持球在臀部上方的手臂，
- 後面至臀部，及
- 側面至手肘及腿的外側。

在有球的進攻球員的圓柱體內，必須容許有球的進攻球員有足夠的空間來進行正常的籃球比賽。正常的籃球比賽包括運球、旋轉、投籃和傳球。

進攻球員不得將腿或手臂伸出圓柱體外，並與防守球員發生不合法接觸以獲取更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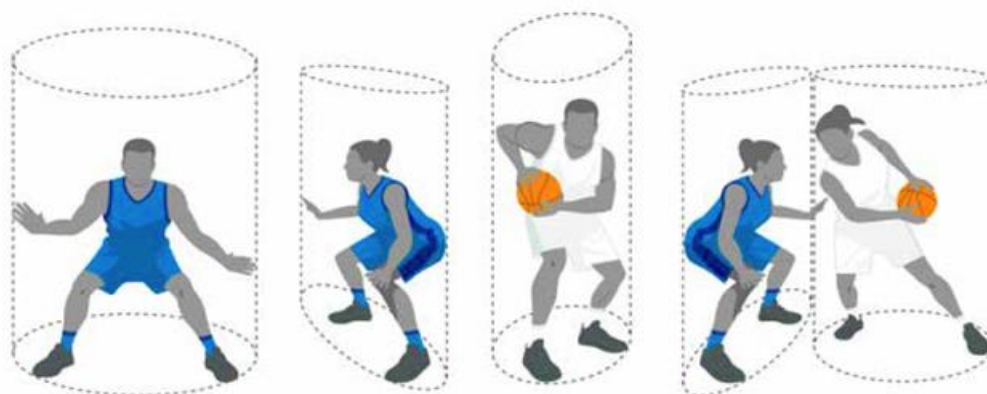


圖 5 圓柱體原則

33.2 垂直原則

在比賽中，每一名球員在場上有權佔據尚未被對手佔據的任何位置（圓柱體）。

垂直原則是保護球員所站立的地面空間及其上方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面之間的空間。

當球員離開他的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接觸時，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垂直（在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圓柱體內向上伸展手或手臂，則不應宣判犯規。

無論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進攻球員，不應對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造成以下接觸：

- 以手臂為自己造成更多的空間（推開）。
- 投籃時或投籃後伸展腿部或手臂造成接觸。

33.3 合法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當：

- 他對着對手及
- 他雙足站在地面上。

合法防守位置是指由地面至天花板，球員可以將手或手臂舉過頭部或向上伸展（在圓柱體內）或垂直跳起，但必須在假想的圓柱體內保持垂直姿態。

33.4 防守控球球員

防守控球球員（持球或運球），**不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

控球球員必要預料被防守，當防守球員已經在控球員前建立合法防守位置時，控球員必須隨時準備停止或改變方向，即使在突然之間快速時間內亦應如此。

防守球員必須在沒有發生接觸的情況下去建立合法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移動來防守對手，但不得伸展手臂、以肩膊、臀部或腿部阻止對手運球通過。

裁判判決撞人／或阻擋犯規時，應依據下列原則：

- 防守球員必須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雙足站在地面上及對着有球球員。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站定在原位、垂直跳起、向兩側移動或向後移動，以保持合法防守位置。
- 當防守球員以移動來保持合法防守位置時，其一足或雙足可離開地面作橫向或向後移動，但**不得向前移動趨向控球球員**。

- 接觸必須發生在軀幹上，防守球員才被確認為首先到達該位置。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為避免受傷，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動身體。

依據上述情況，若發生接觸時應確認為控球球員造成接觸。

33.5 防守非控球球員

非控球球員有權在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據未被對手佔據的任何位置。

防守非控球球員時，**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防守球員不得過於接近及／或急速進入對手的移動路線去佔據位置，以致對手沒有足夠時間與空間去停止或改變方向。

空間多少應與對手的速度成正比，但不得少於正常 1 步。

若防守球員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試圖建立合法防守位置時與對手發生接觸，則他應對此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移動來防守，但不得在對手的移動路線上伸展手臂、以肩膊、臀部或腿部阻止對手通過。但為避免受傷，他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動身體。

33.6 在空中的球員

從場上某一地點跳起在空中的球員，他有權落回同一地點上。

該球員有權落在場上另一地點，但該地點必須在其起跳前尚未被對手佔據，同時起跳點與落點之間的路線尚未被對手佔據。

若球員跳起後落回地面時，他的衝力使他與在落點以外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接觸，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球員跳起在空中後，其對手不得移動至該球員的落下路線上。

移動至一名在空中的球員的下方並造成接觸，通常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某些情況可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3.7 掩護：合法及不合法

掩護是指試圖阻延或阻止沒有球的對手到達他希望到達的場上位置。

合法掩護是指設立掩護的球員對着對手，當：

- 發生接觸時是處於**靜止狀態**（在圓柱體內）。
- 發生接觸時雙足站在地面上。

不合法掩護是指設立掩護的球員對着對手，當：

- 發生接觸時是在**移動狀態**。
- 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立掩護時，沒有考慮給予對手足夠的空間而發生接觸。

- 對一名**移動**中的對手設立掩護時，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而發生接觸。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內**（前方或側方）設立掩護時，只要沒有發生接觸，則可盡量接近對手。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立掩護時，則必須與對手有正常 1 步的移動空間，使不致發生接觸。

若對手在**移動中**，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設立掩護的球員必須留出足夠的空間讓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以避開此掩護。

空間的考慮，不少於正常 1 步及不多於正常 2 步。

球員設立合法掩護，若發生任何接觸時，其對手應對此接觸負責。

33.8 撞人

是指有球或沒有球的球員推開或撞及對手軀幹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33.9 阻擋

是指妨礙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行進時發生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一名移動中的球員試圖設立掩護時而與一名站定的或向他繞過後退而來的對手發生接觸，這是阻擋犯規。

若一名球員沒有注意球，對着對手並隨着對手移動而移動自己的位置，當發生任何接觸時，他應對此接觸負責，除非有其他因素。

“除非有其他因素”是指設立掩護的球員故意推開、撞開或拉扯對手。

球員在場上佔據位置，將手臂或手肘伸出他的圓柱體外是合法的，但當對手試圖從其身旁通過時，就必須將手臂或手肘放回圓柱體內，若手臂或手肘在圓柱體外發生接觸，則是非法阻擋或阻撓犯規。

33.10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場上球籃下畫出一個特定的無撞人半圓區域，其目的是為籃下發生撞人／或阻擋犯規時作出解釋。

當在空中的進攻球員對在無撞人半圓區域的防守球員造成接觸，不應宣判進攻犯規。除非進攻球員用手、手臂、腿部或身體造成接觸。此規定適用於：

- 進攻球員在空中控制着球，及
- 試圖投籃或傳球，及
- 防守球員一足或雙足接觸無撞人半圓區域。

33.11 用手及／或手臂碰觸對手

以單手或雙手碰觸對手，就該接觸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裁判必須判別引起接觸的球員是否獲得利益，若任何接觸限制對手的活動自由時，則是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位置上伸展手或手臂至**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以阻止其行進時，這是不合法用手或伸展手臂接觸對手的犯規。

連續碰觸或“戳刺”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這是犯規，因為此舉可能引致粗暴的比賽。

這是有球的**進攻球員**犯規：

- 用手臂或手“鈎”着或纏着防守球員，藉此獲得利益。
- “推開”前來防守或試圖搶球的防守球員，藉此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 運球時伸展手臂或手以阻止對手獲得球。

這是**沒有球的進攻球員**有“推開”動作的犯規：

- 擺脫對手以利接球。
- 妨礙防守球員活動或意圖搶球。
- 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33.12 中樞活動

垂直原則(圓柱體)適用於中樞活動。

進攻球員在中樞位置及防守球員防守他時，應相互尊重垂直活動權利(圓柱體)。

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在中樞位置時，以肩膊或臀部將對手擠出中樞位置、或伸展手臂、以手肘、腿部或身體的其他部位妨礙對手活動自由時，這是犯規。

33.13 不合法從後防守

是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後面造成接觸，防守球員可以試圖從進攻球員後面搶球，但不應與對手發生接觸。

33.14 阻撓

阻撓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的身體接觸而妨礙對手的活動自由，此類接觸(阻撓)可以發生在身體的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推人是指球員以身體的任何部位強行推開或試圖推開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造成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33.16 騙取犯規

“騙取犯規”是指球員以任何動作模擬被侵犯或作出誇張動作假裝被侵犯以獲得利益。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定義

34.1.1 侵人犯規是指不論在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的接觸。

球員不得拉、阻擋、推、撞、絆或伸展他的手、手臂、以手肘、肩膊、臀部、腿部、膝蓋、足部妨礙對手的行進或不正常彎曲身體去佔據位置（超出圓柱體）而妨礙對手的活動、或用任何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34.2 罰則

登記違犯球員「侵人犯規」。

34.2.1 若侵犯非投籃動作球員：

- 由非犯規隊在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犯規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則規則第 41 條適用。

34.2.2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則該球員獲得罰球次數如下：

- 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 1 次。
- 2 分球未中籃，判給罰球 2 次。
- 3 分球未中籃，判給罰球 3 次。
- 每一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或投籃時鐘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球仍在投籃球員手中時，該球員被侵犯而中籃，則中籃無效，應判給罰球 2 或 3 次。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定義

35.1.1 「雙方犯規」是指 2 名不同隊的對手同時相互發生「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5.1.2 當考慮 2 個犯規為「雙方犯規」時，應符合以下情況：

- 雙方犯規均為球員犯規。
- 雙方犯規均有身體接觸。
- 雙方犯規均為 2 名不同隊對手的互相犯規。
- 雙方犯規均為 2 個「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的任意組合。

35.2 罰則

登記每一違犯者「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須判給罰球。恢復比賽如下：

若「雙方犯規」發生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

- 中籃、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非得分隊在該隊的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有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由該隊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行為規則

36.1.1 比賽中的正當行為，需要雙方球員、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和裁判、記錄台職員、監督委員（若在場）充份與真誠合作去維護。

36.1.2 每隊應盡力去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36.1.3 任何故意或屢次不合作或不遵守規則精神與原意的行為，應視為技術犯規。

36.1.4 裁判可以通過警告球隊成員以避免技術犯規發生，甚至可以寬容那些輕微的無意的對比賽無直接影響的違規，除非在警告後仍犯同樣的違規。

36.1.5 球成活球之後才發現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視同宣判「技術犯規」後執行罰則一樣，自違規發生至比賽停止期間的任何情況，均應有效。

36.2 定義

36.2.1 球員技術犯規是指下列沒有接觸的犯規行為，它包括但不僅限於：

-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
- 聯繫時不禮貌對待裁判、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對手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
- 與裁判、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或對手溝通時禮貌不恰當。
- 以語言或動作冒犯或激怒觀眾。
- 挑釁或辱罵對手。
- 以手在對手眼前揮擺或把手放在對手眼前以阻擋其視線。
- 過度擺肘。
- 中籃後故意觸及球或妨礙發界外球延誤比賽。
- 騙取犯規。
- 抓住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除非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扣籃後短暫地抓住籃圈意圖避免本人或他人受傷。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時防守球員干擾球，應判給進攻隊得 1 分，並宣判該球員「技術犯規」。

36.2.2 任何准許坐在球隊席人員與裁判、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及對手諮詢交談時態度不恰當或不禮貌接觸他們、或在程序上管理上發生違規行為時，應被判「技術犯規」。

36.2.3 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或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行犯規」、或被判 1 次「違反運動道德行犯規」加 1 次「技術犯規」，應取消該球員在該場餘下比賽的比賽資格。

36.2.4 主教練被取消該場餘下比賽資格，當：

- 他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 2 次「技術犯規」(“C”)。
- 他本人被登記「技術犯規」3 次，包括任何准許坐在球隊席人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行犯規」登記(“B”)而其中 1 次他本人被登記(“C”)。

36.2.5 比賽球員或主教練因違犯規則第 36.2.3 條或第 36.2.4 條被判「技術犯規」時，則「技術犯規」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執行取消資格罰則。

36.3 罰則**36.3.1** 若技術犯規發生：

- 是球員，則登記「技術犯規」，並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 是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任何人員，則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該犯規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6.3.2 判給對手 1 次罰球，恢復比賽如下：

- 罰球應立即執行。罰球之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發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罰球應立即執行，不論罰則的先後次序是否已經決定或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在「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發球權的球隊，在比賽中斷的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則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沒有任何球隊控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第 37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37.1 定義****37.1.1**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是指球員接觸的犯規，在裁判的判斷下：

- 與對手接觸，並且意圖不是在規則精神與原意下致力於比賽(直接對球)。
- 球員致力於比賽，但與對手造成過度的接觸。
- 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防轉換時進攻隊的推進而故意造成不必要的接觸。此情況直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前適用。
- 球員從後面或側面意圖阻止快攻與對手造成非法接觸，並且此時他正向對方球籃行進及、他和球與對方球籃之間沒有任何球員。此情況直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前適用。
- 第四節或加時的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球在裁判手中、或球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防守球員向對方場上球員引起接觸。

37.1.2 在整場比賽中，裁判對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宣判及解釋必須一致，並且必須根據動作作出宣判。

37.2 罰則

37.2.1 登記違犯者「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2.2 判給被侵犯球員罰球，隨後：

- 由該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侵犯非投籃動作球員，罰球 2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中籃有效，加判罰球 1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未中籃則判罰球 2 或 3 次。

37.2.3 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 2 次「技術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加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取消該球員在該場餘下比賽的比賽資格。

37.2.4 依據規則第 37.2.3 條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則「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

第 38 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38.1 定義**

38.1.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是指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任何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犯規。

38.1.2 主教練被取消資格時，可以由已經登記在記錄表上的第一助理教練代替，若沒有登記第一助理教練，可以由隊長（CAP）代替。

38.2 暴力行為

38.2.1 比賽中發生的暴力行為及違反公平競爭精神，裁判應立即加以制止，必要時由保安人員介入制止。

38.2.2 當涉及球員在球場上或球場附近發生暴力行為時，裁判應採取必要措施制止。

38.2.3 任何上述人員蓄意侵犯對手，應取消其比賽資格，主裁判應將發生的情況報告比賽主辦單位。

38.2.4 只有在裁判的要求下，保安人員才可進入球場。但是若觀眾進入球場明顯有暴力行為時，保安人員必須立即制止以保護裁判及球隊。

38.2.5 球場或其附近的區域，包括入口、出口、走廊、更衣室等，均須由比賽主辦單位及保安人員負責維持秩序。

38.2.6 裁判不應准許球員或准許坐在球隊席的任何人員作出肢體接觸行為或引致比賽設備損壞的行為。

當裁判發現此類行為，應向該隊主教練作出警告。

若重犯此類行為，應立即對違規者宣判「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3 罰則

38.3.1 登記違犯者「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3.2 無論何時，依據有關規則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在比賽期間可以留在該隊休息室或選擇離開場館。

38.3.3 罰球應判給：

- 若是沒有接觸的犯規，主教練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
- 若有接觸的犯規，被侵犯的球員。

隨後：

- 由該隊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38.3.4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是沒有接觸的犯規，罰球 2 次。
- 若侵犯非投籃動作球員，罰球 2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中籃有效，加判罰球 1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未中籃則罰球 2 或 3 次。
- 若是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球 2 次。
- 若是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罰球 2 次。

此外若是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離開球隊席蓄意參與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若是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及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登記違犯者名下，每一犯規罰球 2 次。
- 若是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則登記主教練名下，每一犯規罰球 2 次。

所有罰球罰則均應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消。

第 39 條 打架

39.1 定義

打架是指 2 名或以上不同隊的對手（包括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發生身體衝突。

本條文僅適用於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的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

39.2 規則

39.2.1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若離開球隊席，均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39.2.2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只准許主教練及／或第一助理教練離開球隊席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在此情況下他不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39.2.3 若主教練及／或第一助理教練離開球隊席不是意圖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他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39.3 罰則

39.3.1 無論球隊席人員因離開球隊席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的人數多少，均只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1 次（“B”）。

39.3.2 若兩隊均有球隊席人員依據本條文在下列情況被取消比賽資格而同時沒有其他罰則執行時，則恢復比賽如下：

若因打架而比賽停止的同時：

- 中籃、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由該隊在打架開始時最近球的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39.3.3 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按規則第 B.8.3 條規定登記，但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9.3.4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所有球員的罰則應按規則第 42 條特殊情況規定處理。

39.3.5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離開球隊席蓄意參與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情況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依據規則第 38.3.4 條第 6 個黑點規定判罰。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 40.1 球員犯規達 5 次時，裁判應通知他立即退出比賽，並應於 30 秒內被替補。
- 40.2 已經 5 次犯規的球員若再犯規，應視為一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犯規，在記錄表上登記主教練名下（“B”）。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41.1 定義

- 41.1.1 球隊犯規是指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達 4 次之後，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
- 41.1.2 所有在休息時間內發生的犯規，應視為緊接其後的一節或加時的犯規。
- 41.1.3 所有在加時的犯規，應視為第四節的犯規。

41.2 規則

- 41.2.1 當球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以後該隊球員對非投籃動作的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應被判罰球 2 次，由被侵犯的球員執行罰球取代發界外球罰則。
- 41.2.2 若控制活球或擁有發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則由對隊發界外球。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42.1 定義

發生違規後的同一停鐘時間內又發生其他違規時，則出現“特殊情況”。

42.2 程序

- 42.2.1 登記所有犯規及確定其罰則。
- 42.2.2 確定發生的先後次序。
- 42.2.3 依據宣判次序，兩隊所有犯規的相等罰則及「雙方犯規」應相互抵消，罰則登記在記錄表後就如同未發生犯規一樣。
- 42.2.4 若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應首先執行，無需理會其他已決定次序執行的罰則或已經開始執行的罰則。
- 若主教練因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而登記主教練的「技術犯規」，該罰則不應首先執行。而應依據所有犯規及違例罰則按宣判的次序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消。
- 42.2.5 僅只執行最後 1 個罰則的發球權，取消之前的任何界外球權罰則。

- 42.2.6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或界外球，球成為活球後則不得進行罰則相互抵消。
- 42.2.7 抵消後所有餘下的罰則應按宣判次序執行。
- 42.2.8 抵消相等罰則之後若沒有餘下罰則執行，則恢復比賽如下：
若發生第一次違規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
- 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由該隊在接近第一次違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發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3 條 罰球

43.1 定義

- 43.1.1 罰球是指給予一名球員在罰球綫後半圓內在無干擾情況下作自由投籃以獲得 1 分機會。
- 43.1.2 一組罰球是指一個罰則中的所有罰球及／或附帶發球權。

43.2 規則

- 43.2.1 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有身體接觸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判給罰球如下：
- 由被侵犯的球員執行罰球。
 - 若請求替補罰球員，則他退出比賽前必須執行罰球。
 - 若罰球員因為受傷、犯規達 5 次或被取消比賽資格而須退出比賽時，則應由替補他的球員執行罰球。若無替補員時，則由主教練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 43.2.2 宣判「技術犯規」或無身體接觸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後，由犯規隊的對隊主教練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 43.2.3 罰球員應：
- 站在罰球綫後半圓內。
 - 以任何方法投籃，球應自上方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
 - 裁判將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應在 5 秒內投籃。
 - 球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前不得觸及罰球綫或進入限制區域。
 -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兩隊球員應相間站位，該位置應視為有 1 公尺深度（圖 6）。

罰球期間，站位球員不得：

- 進佔非屬於該隊的位置。
- 球離開罰球員的手前進入限制區域、中立區域、及離開站位區。
- 以任何動作干擾罰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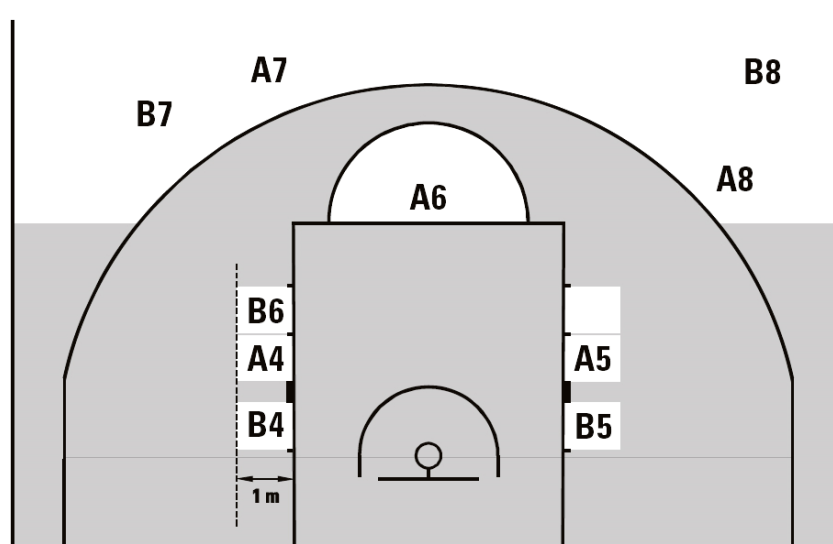


圖 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 43.2.5 不在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綫延長綫及 3 分綫之外的區域，直至罰球結束。
- 43.2.6 罰球之後仍有其他組罰球或發球權時，所有球員應停留在罰球綫延長綫及 3 分綫之外的區域。

違反規則第 43.2.3 條、第 43.2.4 條、第 43.2.5 條、第 43.2.6 條規定，均屬違例。

43.3 罰則

- 43.3.1 若罰球員違例，則之前、罰球時、或之後的任何球員違例均不追究。
判給對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罰球或界外球罰則執行。

- 43.3.2 若罰球中籃的同時除罰球員外的任何球員發生違例，則：

- 中籃有效。
- 不追究違例。

若是最後 1 次罰球，則由對隊在端綫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43.3.3 若罰球未中籃，而違例是：

- 最後 1 次罰球的罰球員、或罰球員的隊友，則由對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該隊繼續擁有發球權。
- 罰球員的對手時，則由罰球員重新執行罰球。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雙方球員時，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44.1 定義

由於裁判無意疏忽某條規則而發生錯誤，若僅限於下列情況，則可以更正該錯誤：

- 判給不應得之罰球。
- 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錯誤判給得分或取消得分。
- 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44.2 一般程序

44.2.1 更正上述錯誤的時限，必須在啟動比賽計時鐘後發生第一次死球而球成活球之前經裁判、監督委員（若在场）、及記錄台職員發現通知裁判，錯誤才得更正。

44.2.2 裁判發現可以更正的錯誤時，只要在不引致兩隊不利的情況下才立即停止比賽。

44.2.3 錯誤發生後至被發現時，期間任何犯規、得分、已經過去的時間及有關活動均應有效。

44.2.4 錯誤更正之後，應將球判給發現錯誤停止比賽時擁有發球權的隊在最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另有規定規則。

44.2.5 當發現一則錯誤仍可以更正時：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已被合法替補成為替補員並坐在球隊席，則他必須重返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程序，此時他成為一名球員。

更正錯誤後他可以留在比賽中，除非他再次請求合法替補離開球場。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受傷或接受協助、被取消資格、犯規達 5 次、並已經被替補離場時，則替補他的球員必須參與更正錯誤程序。

44.2.6 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可以更正的錯誤不得再行更正。

44.2.7 記錄台職員在記錄、計時、投籃時鐘操作的任何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未撥停或未啟動比賽計時鐘及投籃時鐘等，應由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的任何時間加以更正。

44.3 特別程序

44.3.1 判給不應得的罰球

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應取消，比賽恢復如下：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應判給被取消罰球的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並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發球權的隊相同或
 - 發生錯誤時無任何球隊控制球。則應將球判給發生錯誤時擁有發球權的隊。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正在控制球的隊或擁有發球權的隊是錯誤發生時控球隊的對隊，則發生“跳球情況”。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宣判犯規且罰則附有罰球，則應執行罰球後判給發生錯誤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若自錯誤發生後控球隊始終沒有改變，則更正錯誤時就像執行正常的罰球一樣繼續比賽。
- 若該隊因此錯誤而獲得發球權，隨後投籃得分，則不追究此錯誤。

44.3.3 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及罰則中附帶的發球權應取消，應將球判給對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除非比賽已經繼續進行並且為了更正錯誤而被停止、或還有其他罰則要執行。在這情況下，應在更正錯誤時停止比賽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 45.1 裁判包括主裁判、第 2 裁判及第 3 裁判，並有記錄台職員、一名監督委員（若在场）協助他們工作。
- 45.2 記錄台職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時鐘操作員各一人。
- 45.3 監督委員應坐在記錄員與計時員之間，他的主要職責是在比賽中監督及管理記錄台職員的工作，及協助裁判使比賽順利進行。
- 45.4 在場上執法的裁判，不應與兩隊有任何關係。
- 45.5 裁判、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應依據規則執行比賽，他們無權改變規則。
- 45.6 裁判的制服包括裁判衣、黑色長褲、黑色襪及黑色籃球鞋。
- 45.7 裁判及記錄台職員應穿着制服。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及權力

主裁判應：

- 46.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設備。
- 46.2 認可比賽計時鐘、投籃時鐘、秒錶及記錄台職員。
- 46.3 選擇由主隊提供至少 2 個使用過的球作比賽用球，若此 2 個球不適合比賽用，則選擇適當的球。
- 46.4 不准許任何球員佩帶可能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物品。
- 46.5 第一節執行跳球開始比賽及執行輪換發球權的界外球開始其他各節及加時。
- 46.6 在必須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46.7 有權宣判球隊「失去比賽資格」。
- 46.8 若有需要時可以在任何時間或比賽結束後詳細檢查記錄表。
- 46.9 在預定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球場，此時權力開始生效。直至比賽結束的比賽計時鐘訊號響裁判確認比賽結束。隨後在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裁判對這場比賽的管理與關係正式結束。
- 46.10 在更衣室內簽名前發生下列情況，應在記錄表背面記錄：
- 任一失去比賽資格、或取消比賽資格。
 - 預定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或比賽結束至簽名認可記錄表期間發生任何球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主裁判及監督委員（若在场）須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比賽主辦單位。
- 46.11 當裁判判決不一致時，若有需要可與第 2 裁判、第 3 裁判、監督委員（若在场）及／或記錄台職員商議後作出最後的判決。

- 46.12 須要使用即時重播裝置的比賽，請參閱附錄 F。
- 46.13 在計時員通知後，主裁判應在第一節及第三節比賽開始前 3 分鐘及 1 分 30 秒響哨、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加時開始前 30 秒響哨。
- 46.14 有權對規則條文未有提及的事項作出判決。

第 47 條 裁判：職責及權力

- 47.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外包括記錄台、球隊席區及球場界綫附近區域的違規事項，裁判均有權處理。
- 47.2 宣判違犯規則、每一節或加時結束、或有需要時可響哨停止比賽。中籃、罰球中籃、球成活球時不應響哨。
- 47.3 當判決身體接觸或違例時，裁判在每一個實況中應依據及衡量下列基本原則：
- 體現規則精神與原意，突顯比賽在誠信下進行，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得利／失利”原則概念，對無意的輕微的接觸而引起接觸一方並無得利及他的對手亦無失利的情況下不須中斷比賽，免影響比賽的流暢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常理”作出判斷，並應考量球員在比賽中的能力、態度及行為。
 - 自始至終貫徹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能“感覺”到參賽者的行為意圖，對比賽作出有利的宣判。
- 47.4 若其中一隊提出抗議，則主裁判、監督委員（若在場）應在比賽結束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報告事件的發生情況。
- 47.5 若其中一名裁判受傷或其他原因而在 5 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職責時，應立即由餘下裁判執法至比賽結束，除非有合資格的裁判代替他。餘下的裁判與監督委員（若在場）共同商議後由餘下的裁判決定替代事宜。
- 47.6 所有國際比賽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為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 47.7 任何一名裁判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判決，但無權否決或質疑其他裁判的判決。
- 47.8 不論是否有明確的判決，裁判的判決就是終決，不得改變及不容爭議。裁判對國際籃球規則的執行及解釋是最終決定。除非主辦單位接納球隊抗議（參照附件 C）。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8.1 記錄員應在記錄表記錄：

- 每一隊比賽開始時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及所有替補員姓名及號碼，若發現上述事項有不相符時，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
- 在累積得分表上記錄中籃或罰球中籃的分數。
- 每一名球員的犯規，當任一球員犯規達 5 次時，應立即通知裁判。當球員違犯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加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同樣立即通知裁判。同時記錄每一名主教練的犯規，當主教練被取消資格時，應立即通知裁判。
- 球隊請求暫停後，當暫停時機出現時應立即通知裁判，並登記此暫停。當球隊每半場或每一加時已無暫停可用時，應通知裁判轉告該隊主教練。
- 管理輪換發球權“箭咀”標誌，指示某隊獲得下一次輪換發球權。當上半場結束之後球隊下半場互換球籃時，應立即轉變“箭咀”指示方向。

48.2 助理記錄員管理計分板及協助記錄員，若計分板與記錄表上的記錄有差異而無法解決時，則應以記錄表上的記錄為準，並隨即更正計分板。

48.3 若發現記錄表錯誤：

- 在比賽進行中發現，計時員必須等至下一次死球時才發出訊號。
- 比賽結束，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發現錯誤，該錯誤可以更正，即使這會影響比賽結果亦應如此。
- 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錯誤，則該錯誤不得更正，主裁判或監督委員（若在场）應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比賽主辦單位。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49.1 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秒錶給計時員，他應：

- 計算比賽時間、暫停時間及比賽休息時間。
- 確保比賽計時鐘在每一節或加時結束時能自動發出極大聲響的訊號。
- 若訊號未被聽到或訊號失靈，應用任何方法通知裁判。
- 使用附有數字的標誌指出球員犯規次數，並通過清晰的展示方式給雙方球隊主教練知道球員的犯規次數。
- 在球隊隊際犯規的情況下，當第 4 次隊犯發生球成活球後，才將球隊犯規標誌放在靠近該隊的球隊席的記錄台上。
- 迅速進行替補。

- 僅在死球及球再次成活球之前才發出訊號。訊號不會停止比賽計時鐘或停止比賽，也不會引致球成死球。

49.2 應依下列情況計算**比賽時間**。

- 啟動比賽計時鐘，當：
 - 跳球，球被一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未中籃，並且球仍然是活球而球觸及場上任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任一名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上任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任一名球員合法觸及。
- 撥停比賽計時鐘，當：
 - 每一節或加時結束而比賽計時鐘未能自動停止。
 - 活球時，裁判響哨。
 - 球隊中籃而對隊請求暫停。
 -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中籃。
 - 球隊控制球，投籃時鐘訊號響。

49.3 應依下列情況計算**暫停時間**：

- 裁判響哨並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秒錶。
- 暫停時間至 50 秒時發出訊號。
- 暫停時間結束發出訊號。

49.4 應依下列情況計算**休息時間**：

- 每一節及加時結束立即啟動秒錶。
- 第一節、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及 1 分 30 秒發出訊號通知裁判。
- 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加時開始前 30 秒發出訊號。
- 休息時間結束，發出訊號同時撥停秒錶。

第 50 條 投籃時鐘操作員：職責

提供投籃時鐘給操作員，並按下列情況操作：

50.1 啟動或再次啟動，當：

- 球隊在場內控制活球，若球僅被對手觸及而該隊仍擁有控球權時，投籃時鐘不應重設。
-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50.2 發生下列情況而原控球隊仍擁有發球權時，投籃時鐘應撥停但不重設並顯示剩餘時間：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同隊球員被判「技術犯規」。
- “跳球情況”(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除外)。
- 「雙方犯規」。
- 兩隊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犯規或違例後判給原控球隊在前場獲得發球權，撥停但不重設並顯示剩餘時間，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

50.3 撥停並重設 24 秒，不須顯示數字，當：

- 球合法進入球籃。
- 球觸及對方籃圈後(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除外)，非投籃隊控制球。
- 球隊獲得後場發球權：
 - 違例或犯規後(球出界除外)。
 - 非控球隊因跳球情況獲得球。
 - 因與控球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
 - 因與兩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除非使對方處於不利。
- 球隊獲得罰球。

50.4 撥停及設定 14 秒並顯示該數字：

- 原控球隊在前場獲得發球權，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
 - 違例或犯規之後(球出界除外)。
 - 因與控球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
 - 因與兩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除非使對方不利。
- 非原控球隊在前場獲得發球權，因：
 - 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
 - “跳球情況”。
- 球隊因對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在前場發球綫獲得發球權。
- 投籃未中籃，包括球擱在籃圈和籃板之間、最後 1 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但未中籃、或傳球時球觸及籃圈而原控球隊重新獲得控球權。
- 第四節或加時的比賽計時鐘顯示最後 2:00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擁有發球權的隊請求暫停，暫停後若該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綫發界外球，而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則投籃時鐘應設定 14 秒。

50.5 任一節或加時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任一隊取得新的控球權而比賽時間少於 14 秒時，應關掉投籃時鐘。

投籃時鐘訊號不能夠停止比賽計時鐘、或停止比賽、或使球成死球，除非有球隊控制球。

A 裁判手號

- A.1 本規則之手號，是唯一的正式裁判手號。
- A.2 向記錄台通告時，極力建議兼用口語溝通，國際比賽中應使用英語。
- A.3 記錄台職員熟悉這些手號，亦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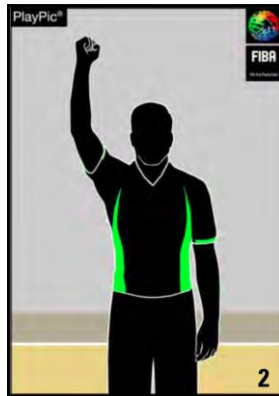
比賽計時鐘手號

1. 停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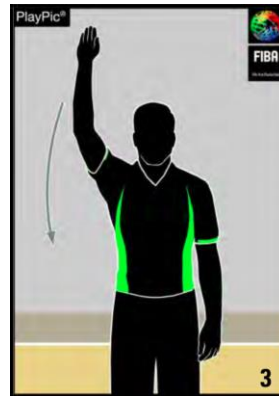
舉掌

2. 犯規停鐘



舉拳

3. 開鐘



舉掌下切

得分

4.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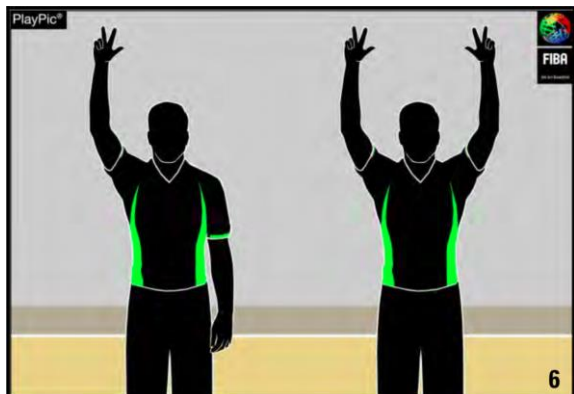
展示 1 指
屈擺手腕

5. 2 分



展示 2 指
屈擺手腕

6. 3 分



試投 3 分球展示 3 指
投中 3 分球雙臂展示 3 指

圖 7 裁判手號

替補及暫停

7. 替補



交叉前臂

8. 招手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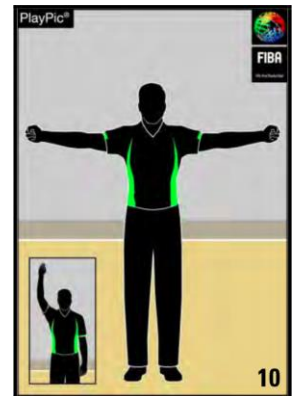
手掌向身前招手

9. 登記暫停



指掌作 T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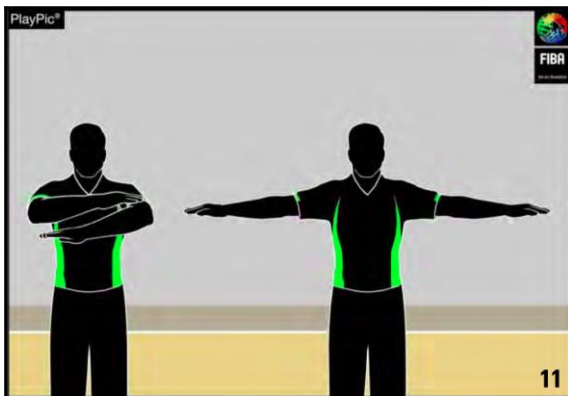
10. 媒體暫停



握拳平伸雙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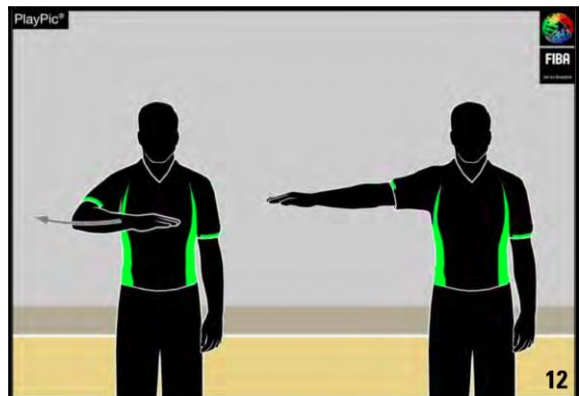
訊息表達

11. 取消得分或取消比賽



平伸雙臂

12. 明顯的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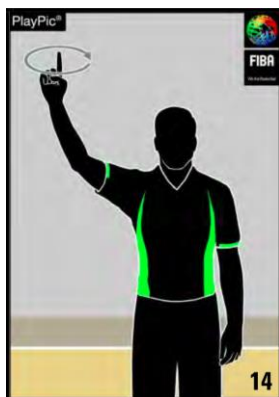
揮擺前臂

13. 溝通聯繫



豎拇指

14. 投籃時鐘重設



舉食指打圈

15. 進攻方向/
球出界



2 指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綫平行

16. 爭球/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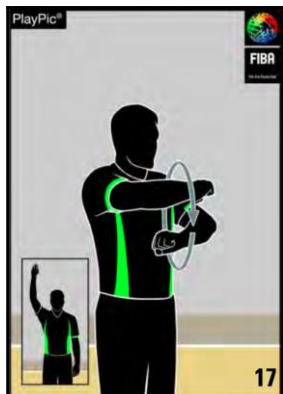


豎雙手拇指，指向
輪換發球權箭咀
方向

圖 7 裁判手號

違例

17. 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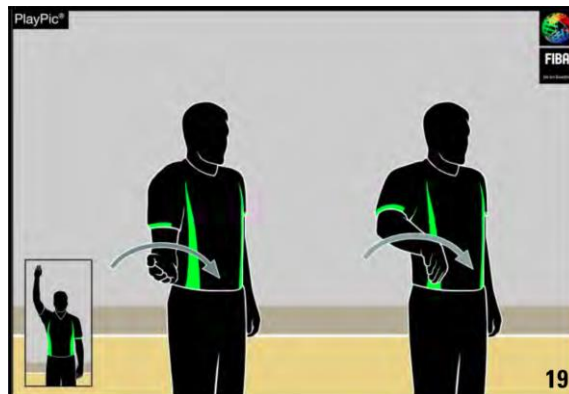
雙拳輪轉

18. 不合法運球：
2 次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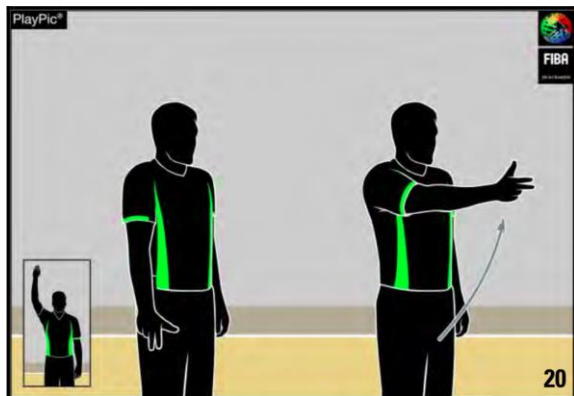
雙掌上下拍動

19. 不合法運球：
反手運球



手掌反覆半轉

20. 3 秒



平伸手臂展示 3 指

21. 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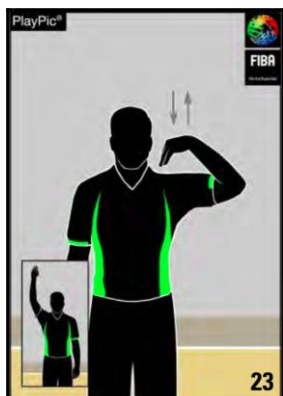
展示 5 指

22. 8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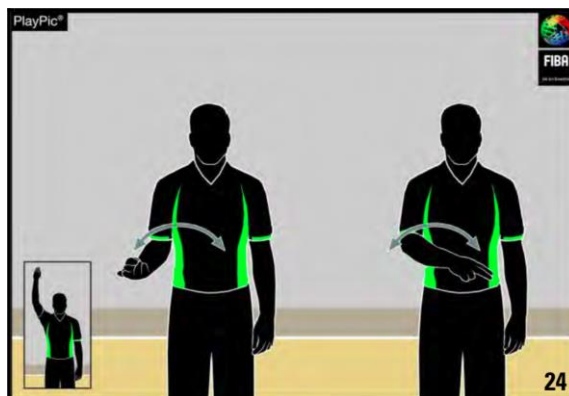
展示 8 指

23. 24 秒



手指觸肩

24. 球回後場



左右擺動手臂

25. 故意腳踢球/
攔截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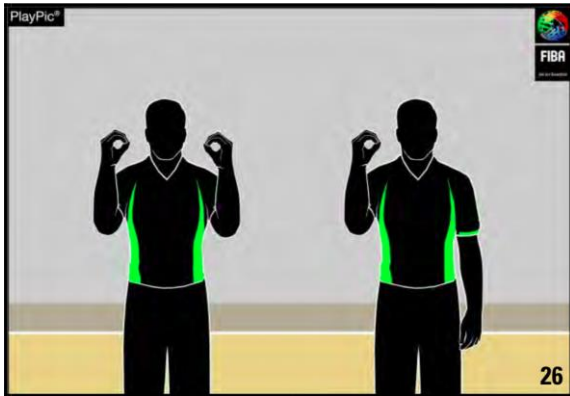


食指指向足部

圖 7 裁判手號

球員號碼

26. 00 及 0 號



雙手展示 0

單手展示 0

27. 1 至 5 號



右手展示 1 至 5

28. 6 至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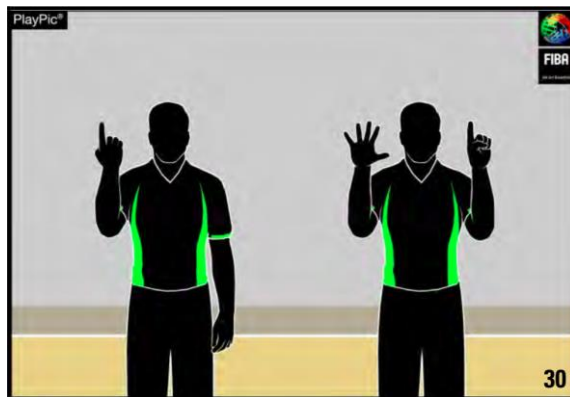
右手展示 5，
左手展示 1 至 5

29. 11 至 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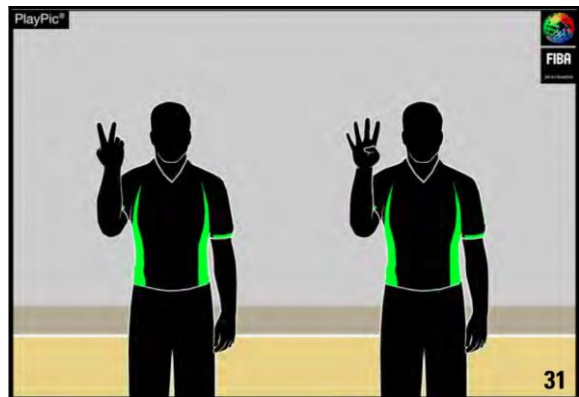
右手握拳，
左手展示 1 至 5

30. 16 號



背向展示 1，接着展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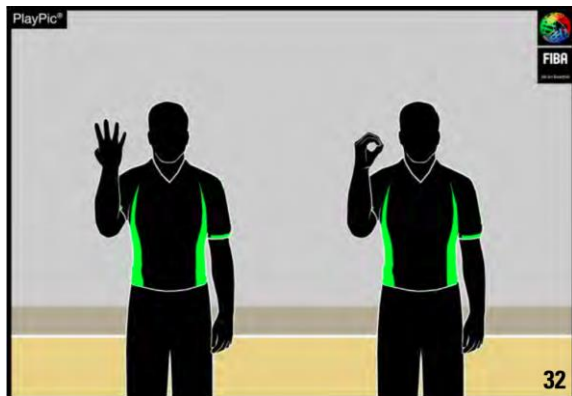
31. 24 號



背向展示 2，接着展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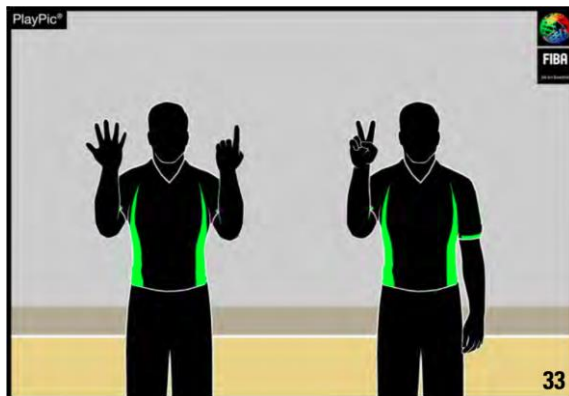
圖 7 裁判手號

32. 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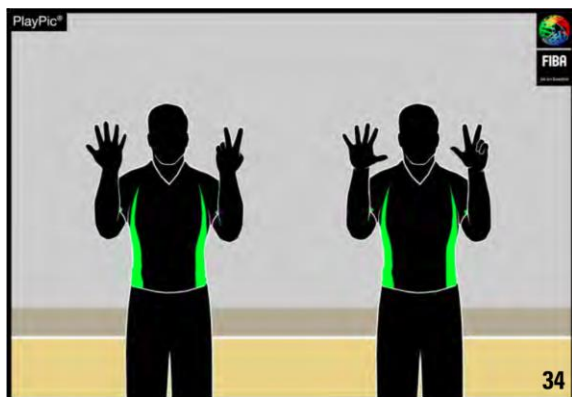
背向展示 4，接着展示 0

33. 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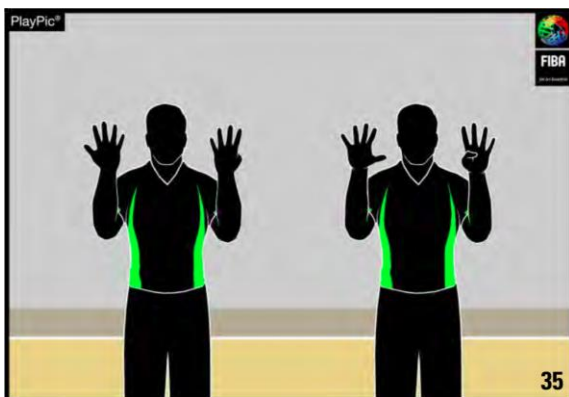
背向展示 6，接着展示 2

34. 78 號



背向展示 7，接着展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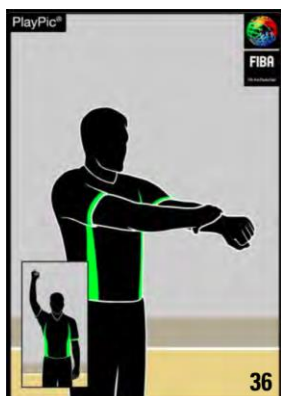
35. 99 號



背向展示 9，接着展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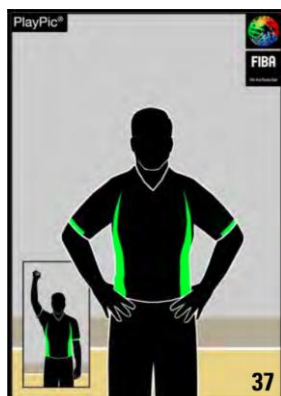
犯規種類

36. 阻撓



握腕向下

37. 阻擋(防守)，
不合法掩護(進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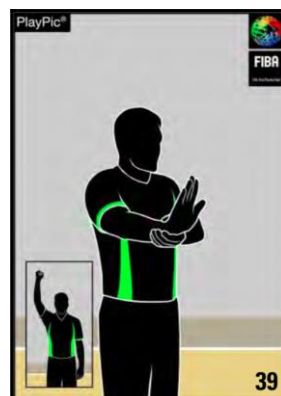
雙手叉腰

38. 推人/
無球撞人



雙掌向前推

39. 以手接觸對手



握腕，手掌前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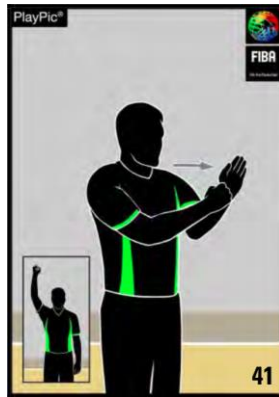
圖 7 裁判手號

40. 不合法用手



握拳擊腕

41. 持球撞人



握拳擊掌

42. 不合法接觸手部



手擊前臂

43. 後勾手



手臂向後勾擺

44. 過度擺肘



肘向後擺

45. 拍擊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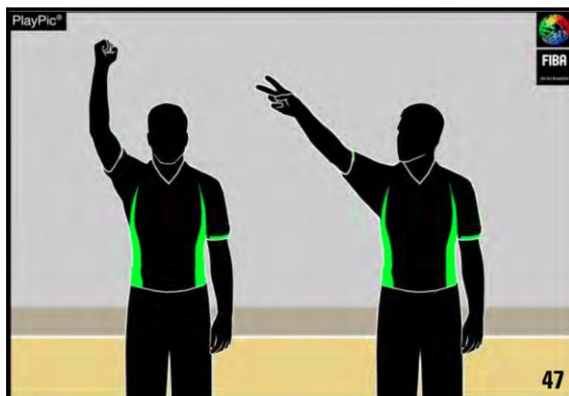
模仿拍擊頭部

46. 控球隊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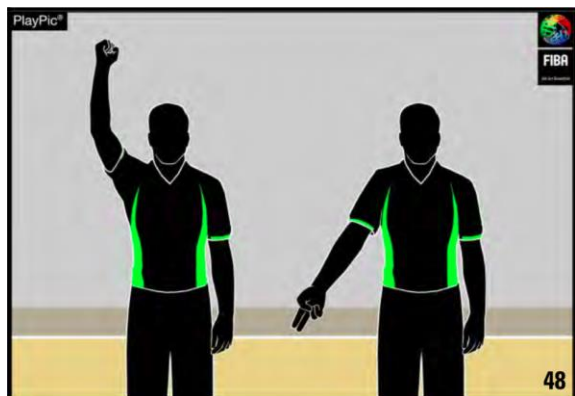
握拳平伸手臂，
指向犯規隊本籃

47. 侵犯投籃球員



舉拳，接着展示罰球次數

48. 侵犯非投籃球員



舉拳，接着 2 指指向地面

特殊犯規

49. 雙方犯規



雙手握拳，交叉擺動

50. 技術犯規



手掌作 T 型

51. 違反運動道德
犯規



握腕向上

52. 取消比賽資格
犯規



舉示雙拳

53. 騙取犯規



屈擺前臂兩次

54. 發界外球時
不合法越過界綫防守



與界綫平行擺動手臂（第四節
及加時最後 2 分鐘使用）

55. 使用重播裝置



平伸手臂轉動食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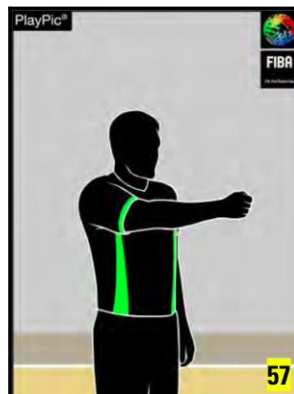
向記錄台通告犯規罰則

56. 犯規，沒有罰球



2 指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綫平行

57. 控球隊犯規



握拳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綫平行

圖 7 裁判手號

58. 1 次罰球



舉示食指

59. 2 次罰球



舉示 2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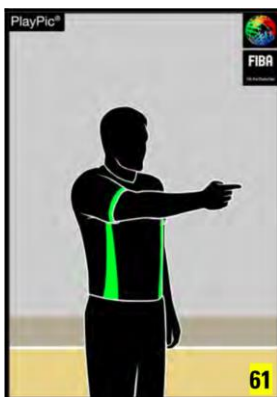
60. 3 次罰球



舉示 3 指

前導裁判執行罰球程序

61. 1 次罰球



平伸食指

62. 2 次罰球



平伸 2 指

63. 3 次罰球



平伸 3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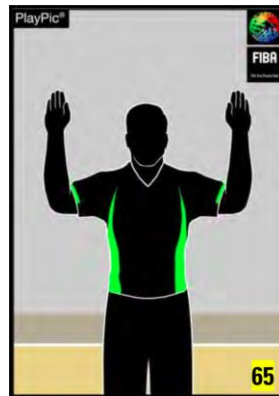
追蹤裁判(2 人裁判)及中央裁判(3 人裁判)執行罰球程序

64. 1 次罰球



舉示食指

65. 2 次罰球



舉示雙掌

66. 3 次罰球



雙手舉示 3 指

圖 7 裁判手號



B.1 圖 8 記錄表，是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認可的記錄表。

B.2 包括正本 1 頁，副本 3 頁，每頁顏色不同。白色正本交給國際籃球聯會，第一頁藍色副本交給比賽主辦單位，第二頁粉紅色副本交給勝隊，最後一頁黃色副本交給負隊。

備註： 1. 記錄員應使用 2 種不同顏色的筆，第一節及第三節使用紅色，第二節及第四節使用藍色或黑色。所有加時使用與第二節及第四節藍色或黑色的筆。

2. 記錄表可以用電子方式製成。

B.3 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40 分鐘，記錄員應以下列規定準備記錄表：

B.3.1 在記錄表的頂部填入兩隊的名稱，“A”隊通常是本地(主)隊。

對於聯賽或在中立球場舉行的比賽，“A”隊是秩序冊上列前的隊。

另一隊是“B”隊。

B.3.2 接着填入：

- 比賽名稱。
- 比賽場次。
-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主裁判、第 2 裁判或／及第 3 裁判姓名及國籍（國際奧委會代碼）。



國際籃球聯會
記錄表

A隊： HOOPERS

B隊： POINTERS

比賽名稱	<u>WCM</u>	日期	<u>22. 11. 2020</u>	時間	<u>20:00</u>	主裁判	<u>WALTON, M. (USA)</u>
場次 No.	<u>5</u>	地點	<u>GENEVA</u>			第 2 裁判	<u>CHANG, Y. (CHN)</u>
						第 3 裁判	<u>BARTOK, K. (HUN)</u>

圖 9 記錄表頂部

- B.3.3** “A” 隊應登記在記錄表上半部，“B” 隊登記在下半部。
- B.3.3.1** 在第一欄內填上每一名球員、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註冊証號（最後 3 個數字）。對於聯賽，註冊証號只須在該隊第一場比賽時填寫。
- B.3.3.2** 在第二欄內，依照主教練或其代表提供的隊員名單，按球員號碼順序以正楷大寫字體填上球員的姓名(或姓與名字縮寫)及號碼，在隊長姓名之後填上“CAP”。
- B.3.3.3** 若球員不足 12 人時，則在註冊証號碼欄、姓名欄、球衣號碼欄及球員入場欄空格畫一條橫綫。若球員不足 11 人時，該橫線應畫至球員犯規欄並以斜線畫至最底位置。

球員証 編號	球員		球衣 號碼	球員 入場	犯規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002	JONES,	M.	8							
003	SMITH,	E.	9							
004	FRANK,	Y.	12							
010	NANCE,	L.	18							
012	KING,	H. (CAP)	22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021	MARTINEZ,	M.	33							
022	SANCHES,	N.	42							
主教練					788	LOOR, A.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圖 10 記錄表球隊（比賽前）

- B.3.4** 在每隊的表格底部，以正楷大寫字體填上該隊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姓名。
- B.3.5** 在記錄表的底部，記錄員以正楷大寫字體分別填上自己、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時鐘操作員的姓名。
- B.4** 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雙方主教練應：
- B.4.1** 確認他的隊的球員姓名及相應號碼。
- B.4.2** 確認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姓名。若沒有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隊長須擔任球員兼教練，應在隊長兼主教練名稱後加上“CAP”。

主教練	607	KING, H. (CAP)			
第一助理教練					

- B.4.3** 在球員號碼欄旁邊球員入場欄內畫一小“x”號表示比賽開始時首先上場的 5 名球員。
-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A” 隊主教練首先提供上述資料。

-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應在每隊球員入場欄內首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x”號上套一圓圈（“⊗”）。
- B.6** 比賽期間，當替補員成為球員第一次上場比賽，記錄員在該替補員號碼欄旁邊之球員入場欄畫一小“x”號（不套圓圈）。
- B.7** 暫停
- B.7.1** 每半場或加時請求暫停，應在球隊名稱下方暫停空格登記該節或加時的比賽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 B.7.2** 每半場及加時結束時，在未使用過的空格畫 2 條橫綫。若球隊在第四節比賽的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之前沒有請求下半時第 1 次暫停，記錄員應在下半場第 1 次暫停空格內畫 2 條橫綫。

暫停			球隊犯規						
7	節	①	⊗	⊗	⊗	⊗	⊗	⊗	⊗
9 10	節	③	⊗	⊗	⊗	⊗	⊗	⊗	⊗
	加時								
球員証 編號	球員	球衣 號碼	球員 進場	犯規					
001	MAYER, F.	5	⊗	P ₂					
002	JONES, M.	8	⊗	P	P ₂				
003	SMITH, E.	9	⊗	P ₂	U ₂	P	P ₁		
004	FRANK, Y.	12	×	T ₁	U ₂	GD			
010	NANCE, L.	18	⊗	P	U ₁				
012	KING, H. (CAP)	22	⊗	P ₁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	P ₃	P ₂				
021	MARTINEZ, M.	33	×	T ₁	P ₂	T ₁	GD		
022	SANCHES, N.	42	×	P ₂	P ₂	U ₂	P	U ₂	GD
024	MANOS, K.	55	×	P ₂	D ₂				
主教練		788		LOOR, A.				C ₁	B ₁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圖 11 記錄表球隊欄（比賽後）

B.8 犯規

- B.8.1** 球員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球員名下。
- B.8.2**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的犯規，包括「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此外這些人員在打架情況下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自己名下。
- B.8.3** 所有犯規按下列規定登記：
- B.8.3.1** 「侵人犯規」登記“P”。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登記“T”，第 2 次「技術犯規」亦登記“T”，隨即在下一格登記“GD”。
- B.8.3.3** 由於主教練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C”，第 2 次「技術犯規」亦登記“C”，隨即在下一空格登記“GD”。
- B.8.3.4** 主教練因為任何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B”，第 3 次「技術犯規」（其中 1 次“C”）登記“B”或“C”，隨即在下一空格登記“GD”。
- B.8.3.5** 球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登記“U”，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亦登記“U”，隨即在下一空格登記“GD”。
- B.8.3.6** 曾經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球員再被判「技術犯規」、或曾經被判「技術犯規」的球員再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登記“U”或“T”後，隨即在下一空格登記“GD”。
- B.8.3.7**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D”。
- B.8.3.8** 任何犯規附帶有罰球時，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在“P”、“T”、“C”、“B”、“U”或“D”旁邊。
- B.8.3.9** 依據規則第 42 條，兩隊犯規罰則相等時，則相互抵消，應在“P”、“T”、“C”、“B”、“U”或“D”旁邊加一小的“c”號。
- B.8.3.10**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包括發生打架離開球隊席，應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₂”。
- B.8.3.11**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參加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在登記“D₂”或“D”之後的所有空格內登記“F”。

B.8.3.12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例子：

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替補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D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對一名 5 次犯規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B.8.3.13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球員及球隊隨員在一宗打架事件因離開球隊席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例子：

無論離開球隊席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的人數多少，只登記主教練一次的「技術犯規」，登記“B2”或“D2”。

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若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同時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對一名**替補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若該名替補員少於 4 次犯規，則先登記“D”，然後在剩餘的犯規空格登記“F”。

003	SMITH, E.	9	⊗	P ₂	P ₂	D	F	F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是替補員第 5 次犯規，則先登記“D”，然後在犯規欄外，登記“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F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對一名**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若該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沒有剩餘的犯規空格，則在犯規欄外先登記“D”，然後登記“F”。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F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對**球隊隨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對每一名球隊隨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均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但不計入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game disqualification) 的 3 次「技術犯規」內。

B.8.3.14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球隊隨員在一宗打架事件中蓄意參加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的登記例子：

無論離開球隊席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數多少，只登記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B2”或“D2”。若主教練蓄意參加打架，只登記他一次“D2”。

宣判**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取消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取消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若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均被取消資格：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對一名替補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若該替補員少於 4 次犯規，則先登記“D2”，然後在剩餘犯規空格登記“F”。

001	MAYER, F.	5	⊗	P ₂	P ₂	D ₂	F	F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先登記“D”，然後在犯規欄外登記“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對一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若該被判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沒有剩餘的犯規空格，則在犯規欄外先登記“D2”，然後再登記“F”。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及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一名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兩名球隊隨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每一名球隊隨員被取消資格，均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B₂)，但不計入主教練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game disqualification) 的 3 次「技術犯規」之內。

備註：依據規則第 39 條規定，「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應登記入球隊犯規內。

B.8.3.15 第二節及比賽結束時，記錄員應在已使用過及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畫 1 條粗橫綫。比賽結束時，記錄員在餘下空格畫 1 條粗橫綫。

B.9 球隊犯規

B.9.1 在記錄表上，每一節有 4 個空格（緊接球隊名稱下方與球員姓名上方之間）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不論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記錄員應對違犯球員的球隊登記犯規 1 次，並在球隊犯規欄內畫一大“X”號。

B.9.3 每一節結束時，記錄員在餘下空格畫 2 條橫綫。

B.10 累積得分

B.10.1 記錄員應在累積得分欄記錄每一球隊的得分。

B.10.2 記錄表上有 4 欄供累積得分之用。

B.10.3 每一欄包括 4 行，左邊 2 行供“A”隊使用，右邊 2 行供“B”隊使用，中間是每隊的累積得分(160分)。

記錄員應：

- 首先畫一條斜綫 (右手寫“/”，左手寫“\”) 代表投中，而黑點“●”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填寫在新的累積分數字上。
- 然後在累積分旁邊的空格內 (新的“/”、“\”或“●”旁邊) 填寫投中或罰中球員的號碼。

B.11 累積得分：附加說明

B.11.1 球員投中 3 分球，則畫一圓圈套住該球員號碼。

B.11.2 球員意外投中本籃，則記錄對隊場上隊長得分。

B.11.3 球沒有進入球籃的得分(規則第 31 條)，則登記投籃的球員得分。

B.11.4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應分別畫 1 粗體圓圈 (“O”) 套住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並在該分數及球員號碼下畫 1 條粗橫綫。

B.11.5 每一節或加時開始，記錄員自中斷的得分數字接續登記得分。

B.11.6 任何時候，記錄員應經常對照累積得分與計分板上的得分數字，若有差異而累積得分正確，應立即採取措施去更正計分板。若有疑問或其中一隊對更正有異議，則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主裁判。

B.11.7 裁判可以根據規則更改任何記錄，包括分數、犯規次數或暫停次數。主裁判需為每項更改簽署。如有複雜的更改，應記錄在記錄表的背面。

	A	B	
	1	●	6
	2	●	6
6	3	3	
	4	4	
11	5	5	5
11	●	●	5
	7	7	
10	8	8	
	9	9	10
	10	10	
10	11	11	
	12	12	7
4	13	●	7
5	●	14	
5	●	15	6
	16	16	
5	17	17	
	18	19	6
6	19	19	
	20	20	9
	21	21	
11	22	22	9
	23	●	9
11	24	24	
	25	25	7
	26	●	7
5	27	27	
	28	●	6
10	29	29	
	30	30	8
4	31	31	
	32	32	5
4	33	●	5
4	●	34	
	35	35	10
10	36	36	
	37	37	12
	38	38	
10	39	39	12
10	●	●	12

圖 12 累積得分欄

B.12 累積得分：總結

B.12.1 每一節或最後一次加時結束，記錄員應在記錄表底部適當空格填入兩隊該節及所有加時的得分。

B.12.2 比賽結束，記錄員應隨即將比賽結束時間記錄在“完場時間(小時：分鐘)”欄。

B.12.3 比賽結束，記錄員應在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及最後得分球員號碼之下畫 2 條粗橫綫，並在該欄每隊餘下的沒有填寫過的得分數字（累積得分）及空格畫 1 條對角綫。

B.12.4 比賽結束，記錄員記錄最後得分及獲勝球隊名字。

7	7	6
7	71	
7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3 總結

B.12.5 之後所有記錄台職員應在各自的姓名旁邊簽名。

B.12.6 第 2 裁判及第 3 裁判簽名後，主裁判最後檢查並簽名認可記錄表，此舉結束了裁判對比賽的管理與關係。

備註：若其中一球隊隊長(CAP)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職員、第 2 裁判及第 3 裁判須留下協助主裁判處理事件後直至主裁判准許時才離開。

記錄員	<u>MAIER, N.</u>	得分	第①節	A <u>15</u>	B <u>18</u>
助理記錄員	<u>SABAY, O.</u>		第②節	A <u>19</u>	B <u>10</u>
計時員	<u>LEBLANC, R.</u>		第③節	A <u>26</u>	B <u>19</u>
投籃時鐘操作員	<u>AUSTIN, K.</u>		第④節	A <u>16</u>	B <u>25</u>
			加時	A <u>/</u>	B <u>/</u>
主裁判	<u>M. Walton</u>	最後得分	A隊	<u>76</u>	B隊
第 2 裁判	<u>Y. Chang</u>	獲勝隊名	<u>HOOPERS</u>		
第 3 裁判	<u>K. Bartok</u>	完場時間(小時:分鐘)	<u>21:50</u>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_____				

圖 14 記錄表底部

C 抗議程序

C.1 若球隊利益受到以下的因素影響可以提出抗議：

- a) 由於記錄、比賽時間或投籃時鐘操作引致的錯誤而裁判未予更正。
- b) 失去比賽資格、取消比賽、拖延比賽、不繼續比賽或不開始比賽之決定。
- c) 有關違反比賽資格的規定。

C.2 抗議被接納後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該隊隊長（CAP）應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並在記錄表上“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 b) 該隊須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主裁判提出書面抗議理由。
- c) 該隊須繳交 1,500 瑞士法郎，若抗議無效，費用不發還。

C.3 主裁判或監督委員（若在場）接到抗議後，須以書面向國際籃球聯會代表或上訴委員會代表報告事件。

C.4 上訴委員會須於比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以適當的程序處理抗議並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應盡量收集任何可靠的證據及作出適當的決定，包括但不僅限於部分或完整的比賽錄影片段。除非有清晰及總結性的證據，顯示引致的錯誤必然影響賽果，否則上訴委員會不應更改比賽賽果。

C.5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因賽事相關規定推翻涉及比賽資格的裁決。

C.6 國際籃球聯會舉辦之賽事或沒有另外特別規定的賽事的特別規定：

- a) 對於錦標賽事，上訴委員會應為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參閱 FIBA Internal Regulations, Book 2）。
- b) 對於主客制賽事，涉及比賽資格的抗議，上訴委員會應是國際籃球聯會紀律委員會。其他的抗議，上訴委員會應視國際籃球聯會，並至少包括 1 名對於執行及演繹籃球規則的專家（參閱 FIBA Internal Regulations, Book 2）。



D 球隊名次

D.1 程序

D.1.1 球隊名次是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即每勝 1 場計 2 積分，每負 1 場計 1 積分 (包括違反比賽規定「人數不足」) 判作失敗(DEFAULT))，及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FORFEIT)計 0 分。

D.1.2 上述程序適用於所有單循環比賽。

D.1.3 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在該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若在分組比賽完成前未能排列名次，則有關球隊暫時名次相同。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則抽籤決定名次。

D.1.4 若按上述部份準則已能定出 1 隊或以上球隊的名次，則應從第 1 條準則重複第 D.1.3 條的程序判定其餘球隊的名次。

D.2 判例：

D.2.1 判例 1

A vs. B	100-55	B vs. C	100-95
A vs. C	90-85	B vs. D	80-75
A vs. D	75-80	C vs. D	60-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3	2	1	5	265 : 220	+4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4	210 : 215	-5

因此： 第 1 名 A (A 勝 B)， 第 2 名 B， 第 3 名 C (C 勝 D)， 第 4 名 D

D.2.2 判例 2

A vs. B	100-55	B vs. C	100-85
A vs. C	90-85	B vs. D	75-80
A vs. D	120-75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3	3	0	6	310 : 215	+95
B	3	1	2	4	230 : 265	-35
C	3	1	2	4	235 : 245	-10
D	3	1	2	4	210 : 260	-50

因此： 第 1 名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65	+10
C	2	1	1	3	150 : 155	-5
D	2	1	1	3	135 : 140	-5

因此： 第 2 名 B, 第 3 名 C (C 勝 D), 第 4 名 D

D.2.3 判例 3

A vs. B	85-90	B vs. C	100-95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5	0
C	3	2	1	5	260 : 210	+50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 第 4 名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80	-5
C	2	1	1	3	160 : 155	+5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 1 名 C, 第 2 名 D, 第 3 名 B

D.2.4 判例 4

A vs. B	85-90	B vs. C	100-90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0	+5
C	3	2	1	5	255 : 210	+45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 第 4 名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75	0
C	2	1	1	3	155 : 155	0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 1 名 B, 第 2 名 C, 第 3 名 D

D.2.5 判例 5

A vs. B	100-55	B vs. F	110-90
A vs. C	85-90	C vs. D	55-60
A vs. D	120-75	C vs. E	90-75
A vs. E	80-100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70-45
B vs. C	100-95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75-80
B vs. E	75-80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5	3	2	8	470 : 400	+70
B	5	3	2	8	420 : 440	-20
C	5	3	2	8	435 : 395	+40
D	5	3	2	8	345 : 360	-15
E	5	2	3	7	375 : 395	-20
F	5	1	4	6	385 : 400	-55

因此： 第 5 名 E, 第 6 名 F

A,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3	2	1	5	305 : 220	+8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4	210 : 255	-45

因此： 第 1 名 A (A 勝 B)， 第 2 名 B， 第 3 名 D (D 勝 C)， 第 4 名 C

D.2.6 判例 6

A vs. B	71-65	B vs. F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100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80-8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80-75
B vs. E	75-76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5	3	2	8	398 : 392	+6
B	5	3	2	8	403 : 399	+4
C	5	3	2	8	455 : 423	+32
D	5	3	2	8	383 : 379	+4
E	5	3	2	8	384 : 380	+4
F	5	0	5	5	380 : 430	-50

因此： 第 6 名 F

A,B,C,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4	2	2	6	313 : 312	+1
B	4	2	2	6	308 : 309	-1
C	4	2	2	6	350 : 348	+2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04 : 305	-1

因此： 第 1 名 C， 第 2 名 A

B,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5 : 151	+4
D	2	1	1	3	143 : 147	-4
E	2	1	1	3	143 : 143	0

因此： 第 3 名 B， 第 4 名 E， 第 5 名 D

D.2.7 判例 7

A vs. B	73-71	B vs. F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96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90-9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80-75
B vs. D	80-79	E vs. F	80-75
B vs. E	79-80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5	3	2	8	410 : 408	+2
B	5	3	2	8	413 : 409	+4
C	5	3	2	8	455 : 419	+36
D	5	3	2	8	398 : 394	+4
E	5	3	2	8	398 : 394	+4
F	5	0	5	5	395 : 445	-50

因此： 第 6 名 F

A,B,C,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A	4	2	2	6	325 : 328	-3
B	4	2	2	6	318 : 319	-1
C	4	2	2	6	350 : 344	+6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18 : 319	-1

因此： 第 1 名 C， 第 5 名 A

B,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積分	得失分	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9 : 159	0
D	2	1	1	3	147 : 147	0
E	2	1	1	3	147 : 147	0

因此： 第 2 名 B， 第 3 名 D (D 勝 E)， 第 4 名 E

D.3 棄權「失去比賽資格」(FORFEIT)

D.3.1 球隊沒有合理原因缺席比賽、或比賽結束前拒絕比賽離開球場，則判該隊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該隊在名次排列積分計 0 分。

D.3.2 若球隊被判 2 次「失去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結果。

D.3.3 若球隊在分組賽被判「失去比賽資格」2 次，則排名最前的一隊或多隊的球隊可進入下一輪比賽時，在分組交叉比賽中及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的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被取消。

判例

球隊 A4 在 A 組中被判「失去比賽資格」2 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

最後排名：

A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A1	4	0	8
球隊 A2	2	2	6
球隊 A3	0	4	4
球隊 A4			

B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B1	6	0	12
球隊 B2	4	2	10
球隊 B3	1	5	7
球隊 B4	1	5	7

B3 和 B4 之間的比賽結果：

B3 vs. B4 88-71

B4 vs. B3 76-75

因此： 第 3 名 B3， 第 4 名 B4

修正後的 B 組排名：

B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B1	4	0	8
球隊 B2	2	2	6
球隊 B3	0	4	4

D.3.4 若球隊在分組比賽中被判「失去比賽資格」2 次，且在最後分組排名時所有球隊都有相同比賽場數，在所有分組比賽中和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的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取消。

判例

球隊 B6 在 B 組中被判「失去比賽資格」2 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

最後排名：

A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A1	10	0	20
球隊 A2	8	2	18
球隊 A3	6	4	16
球隊 A4	4	6	14
球隊 A5	2	8	12
球隊 A6	0	10	10

B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B1	8	0	16
球隊 B2	6	2	14
球隊 B3	4	4	12
球隊 B4	2	6	10
球隊 B5	0	8	8
球隊 B6			

C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C1	10	0	20
球隊 C2	8	2	18
球隊 C3	5	5	15
球隊 C4	5	5	15
球隊 C5	2	8	12
球隊 C6	0	10	10

D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D1	9	1	19
球隊 D2	9	1	19
球隊 D3	6	4	16
球隊 D4	4	6	14
球隊 D5	1	9	11
球隊 D6	1	9	11

D5 和 D6 之間的比賽結果：

D5 vs. D6 83-81

D6 vs. D5 92-91

因此：第 5 名 D5，第 6 名 D6

修正後的 A、C、D 組排名：

A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A1	8	0	16
球隊 A2	6	2	14
球隊 A3	4	4	12
球隊 A4	2	6	10
球隊 A5	0	6	8

C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C1	8	0	16
球隊 C2	6	2	14
球隊 C3	3	5	11
球隊 C4	3	5	11
球隊 C5	0	8	8

D 組	勝	負	積分
球隊 D1	7	1	15
球隊 D2	7	1	15
球隊 D3	4	4	12
球隊 D4	2	6	10
球隊 D5	0	8	8

備註：

須要在分組中相同排名的球隊之間建立排名，則應將有關的球隊合併一個分組，依照下列準則排列名次：

- 修正後分組最後排名中具較佳的勝負紀錄。
- 修正後分組最後排名中具較高的得失分差。
- 修正後分組最後排名中具較高的得分總和。
- 若按以上準則仍無法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決定最後名次。

修正後各組最後排名中，排名第二位的範例：

X 組	勝	負	得分	積分	得失分差
球隊 D2	7	1	628-521	15	
球隊 B2	6	2	551-488	14	+63
球隊 A2	6	2	531-506	14	+25
球隊 C2	6	2	525-500	14	+25

因此：

- 第 1 名 D2 具較佳的勝負紀錄。
- 第 2 名 B2 具較佳的得失分差 (比 A2、C2 為佳)。
- 第 3 名 A2 與 C2 相同得失分差，但具較高的得分總和 (比 C2 為高)。
- 第 4 名 C2 與 A2 相同得失分差，但具較低的得分總和 (比 A2 為低)。

D.4 主客制比賽（累積得分）

- D.4.1 以 2 場主客制得分總和計算定勝負的比賽（累積得分），該 2 場比賽應視為 1 場 80 分鐘的比賽。
- D.4.2 若第 1 場結束時得分相同，不須進行加時。
- D.4.3 若第 2 場結束後得分相同，則進行加時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D.4.4 比賽勝方是：
 - 勝出 2 場之球隊。
 - 若各勝 1 場，則第 2 場結束時得分較高之球隊。

D.5 判例：
D.5.1 判例 1

A vs B 80 – 75

B vs A 72 – 73

A 隊獲勝 勝出 2 場比賽

D.5.2 判例 2

A vs B 80 – 75

B vs A 73 – 72

A 隊獲勝 得分總和 A 152 – B 148

D.5.3 判例 3

A vs B 80 – 80

B vs A 92 – 85

B 隊獲勝 得分總和 A 165 – B 172。第 1 場比賽不須進行加時。

D.5.4 判例 4

A vs B 80 – 85

B vs A 75 – 75

B 隊獲勝 得分總和 A 155 – B 160。第 2 場比賽不須進行加時。

D.5.5 判例 5

A vs B 83 – 81

B vs A 79 – 77

得分總和 A 160 – B 160。第 2 場比賽進行加時後：

B vs A 95 – 88

B 隊獲勝 得分總和 A 171 – B 176

D.5.6 判例 6

A vs B 76 – 76

B vs A 84 – 84

得分總和 A 160 – B 160。第 2 場比賽進行加時後：

B vs A 94 – 91

B 隊獲勝 得分總和 A 167 – B 170

E 媒體暫停

E.1 定義

比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是否採用媒體暫停，若採用，可以決定暫停時間（60 秒、75 秒、90 秒或 100 秒）。

E.2 規定

E.2.1 除常規暫停外，每一節准許 1 次媒體暫停，加時不准許媒體暫停。

E.2.2 每一節的第 1 次暫停（球隊暫停或媒體暫停），暫停時間應是 60 秒、75 秒、90 秒或 100 秒。

E.2.3 每一節的其他暫停，時間應是 60 秒。

E.2.4 在上半場，兩隊均可請求暫停 2 次，下半場可請求暫停 3 次。

比賽中任何時間請求暫停，暫停時間：

- 每一節的第 1 次暫停是媒體暫停，則暫停時間 60 秒、75 秒、90 秒或 100 秒。
- 媒體暫停之後任一隊請求暫停，不應視為媒體暫停，暫停時間 60 秒。

E.3 程序

E.3.1 最佳的媒體暫停時間應在每一節餘下 5 分鐘之前，但這並沒有硬性規定。

E.3.2 若每一節餘下 5 分鐘之前，兩隊均沒有請求暫停，隨後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應是該節的媒體暫停，此暫停不視作球隊暫停。

E.3.3 若每一節餘下 5 分鐘之前，有球隊請求暫停，則視作媒體暫停，此次暫停亦視作球隊暫停。

E.3.4 依據上述程序，每一節至少有 1 次暫停，上半場最多有 6 次暫停，下半場時最多有 8 次暫停。



F 即時重播裝置

F.1 定義

即時重播裝置 (The Instant Replay System, IRS) 的技術是裁判通過在核准的視頻屏幕上觀看比賽情況來驗證裁判決定的工作方法。

F.2 程序

F.2.1 在附錄規定的範圍內，裁判有權在比賽結束後簽署記錄表之前使用 IRS。

F.2.2 應依據以下程序使用 IRS：

- 若有可能，主裁判應在比賽開始前核准 IRS 之設備可供使用。
- 主裁判負責決定是否使用 IRS。
- 若裁判的決定須要經過 IRS，裁判必須在球場上展示最初的決定。
- 收集其他裁判、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的資訊後，應盡快開始重播。
- 主裁判及最少一位裁判（作出宣判的裁判）應參與重播。若作出宣判的是主裁判自己，他應選擇一位裁判陪同下作出重播。
- 在 IRS 重播期間，主裁判應確保未授權人員不能接觸 IRS 顯示器。
- 重播應在暫停或替補、及恢復比賽之前執行。
- 重播完畢，作出宣判的裁判應報告最終的決定，並應依據判決恢復比賽。
- 僅 IRS 提供明確及結論性的視覺證據給裁判更正時，才可以推翻裁判的最初決定。
- 當主裁判在記錄表簽署後，不能再使用 IRS。

F.3 規則

可以審重播下列比賽情況：

F.3.1 每節或加時結束：

- 中籃，球是否在該節或加時結束的比賽計時鐘響前離手。
- 確認比賽計時鐘剩餘多少時間，若：
 -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違例。
 - 發生投籃時鐘違例。
 - 發生 8 秒違例。
 - 每節或加時結束前宣判犯規。

F.3.2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

- 中籃，球是否在投籃時鐘響前離手。
- 犯規是否在投籃以外的情況下發生，在此情況下：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訊號是否已響。
- 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球是否仍在投籃球員手中。
- 是否正確宣判妨礙中籃或干擾球。
-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3 比賽中任何時間：

- 中籃，確認是 2 或 3 分。
- 侵犯投籃球員，若未中籃，確認判給 2 或 3 次罰球。
- 是否正確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是否須要將該犯規升級或降級、或考慮該犯規為「技術犯規」。
- 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失靈，更正及確認剩餘多少時間。
-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確認參加打架的球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及球隊隨隊。

規則及比賽程序
結束